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四屆立法會 第二立法會期（二零一零—二零一一）
IV LEGISLATURA 2.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10-2011)

第一組 第 IV-28 期
I Série N.º IV-28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

財政局公共會計廳廳長何燕梅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議程：1. 政府代表介紹《2009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及《2009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

結束時間：下午六時十五分

2. 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立法會本身預算案的全體會議議決案。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主席：劉焯華

摘要：全體會議首先討論及表決否決了吳國昌、區錦新及陳偉智三位議員就劉曉波先生榮獲2010年度諾貝爾和平獎提出的致賀動議，多位議員作了表決聲明。隨後，十六位議員作了議程前發言，分別是：何潤生議員、高天賜議員、吳在權議員、陳明金議員、劉永誠議員、關翠杏議員、林香生議員、蕭志偉議員、徐偉坤議員、李從正議員、區錦新議員、吳國昌議員、陳偉智議員、何少金議員、麥瑞權議員及崔世平議員。接着，政府代表介紹了《2009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及《2009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最後，全體會議表決通過了2011財政年度立法會本身預算案。

副主席：賀一誠

第一秘書：崔世昌

會議內容：

第二秘書：高開賢

出席議員：劉焯華、馮志強、關翠杏、高開賢、崔世昌、歐安利、吳國昌、張立群、徐偉坤、陳澤武、鄭志強、區錦新、黃顯輝、吳在權、高天賜、崔世平、梁安琪、陳明金、李從正、何少金、劉永誠、林香生、麥瑞權、陳偉智、賀一誠、蕭志偉、何潤生、陳美儀、唐曉晴。

主席：各位議員：

列席者：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

審計長何永安

助理審計長高展鵬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主任陸潔嫻

財政局局局長江麗莉

審計局局長梁煥庚

現在開始今日會期的首次會議，在會議之前首先係要處理關於表達心意的事項，由區錦新議員、吳國昌議員和陳偉智議員三位聯名提交了一份表達心意，按照我們第五十二條規定，先由提名議員其中一名先作介紹，時間係五分鐘，之後，由其他議員進行討論，每人限三分鐘，總時間長度係半小時，來不及在討論時發言的議員可以作表決聲明，表決聲明亦

都係每位議員三分鐘時間，我現在先交予三位提出建議議員其中一位作一個介紹，請。

區錦新：主席、各位同事：

我們三位議員就劉曉波先生榮獲2010年度諾貝爾和平獎提出一個致賀動議。

中國公民劉曉波先生榮獲2010年度諾貝爾和平獎，是國際社會對他二十多年來堅持以和平、理性、非暴力的方式為國家進步進言的一種肯定。劉曉波獲此獎項，乃實至名歸。作為中國人，能奪得此殊榮，實為國人爭光。

為此，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二條，建議立法會向劉曉波先生致以祝賀。

多謝。

主席：好，現在進行討論。

剛才馮志強議員按了掣，先交予馮志強議員。

馮志強：多謝主席。

各位：

堅決反對挪威諾貝爾委員會頒授和平獎給劉曉波

挪威諾貝爾委員會把 2010 年諾貝爾和平獎頒給因觸犯中國法律而被中國司法機關判處徒刑的罪犯——劉曉波，這完全是褻瀆法治的粗暴行為，與諾貝爾先生設立該獎項時的精神格格不入，本人對此表示無法接受和堅決反對。

劉曉波何許人也？作為中國人的他，早在上世紀八十年代就曾大肆謾罵中國文化，鄙視中國人種，主張“全盤西化”，他還公然主張：“香港 100 年殖民地變成今天這樣，中國那樣大，當然需要 300 年殖民地，才會變成今天香港這樣，300 年夠不夠，我還有懷疑。”他又大量撰寫文章和發表演論，以造謠誹謗等方式否定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政權和社會主義制度，還通過自己組織或勸誘他人組織簽名並公開在互聯網上宣傳煽動他人加入其中，企圖改變現有政治，推翻現有政

權。一個如此推崇殖民地歷史及文化的人，是完全沒有資格大談“民主”、“自由”的。無論是大肆宣揚“殖民地”理論，還是極力推崇西方民主和自由，都是劉曉波不顧自相矛盾急切向西方主子“獻媚”的八拜九叩，是一個典型的政治投機分子，他竭力幫助西方主子維護西方霸權，讓中國淪為西方的附庸。

諾貝爾先生設立的諾貝爾和平獎，明確指出應授予“為促進民族和睦，增進各國友誼，推動裁軍以及為召開和宣傳和平會議而努力的人”，這也是諾貝爾先生的遺願。劉曉波沒有半點與和平獎沾得上邊，也從未在這方面作過任何貢獻，完全不符合這種條件標準，而他敢於接受獎項也真是厚顏無恥之徒。

至於挪威諾貝爾委員會把和平獎頒發給劉曉波，是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劉曉波的所謂“人權抗爭”，就是試圖推翻現有政權和制度，實行西式民主和制度，是公然違背中國的憲法和法律。把獎項頒給這種人，完全是某些西方人的意識形態偏見和政治需要。挪威諾貝爾委員會聲稱，把和平獎頒給劉曉波，一個主要理由是他長久以來用非暴力形式在中國為基本人權作抗爭，並表示一直相信，人權與和平有密切關係。大家不要忘記，1989 年達賴也因為在西藏拉薩製造了嚴重的流血騷亂事件而獲得了諾貝爾和平獎。為甚麼凡是要推翻中國……

主席：對不起，可以交書面，好，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澳門在回歸以來，在一國兩制的制度下，特別係根據基本法，澳門特別行政區一直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而且一直以來國家亦非常尊重澳門這個獨立的司法權，作為澳門特區的一份子，尤其是立法會議員，亦應該尊重國家的司法制度，因此，在司法制度互相尊重的立場出發，我係唔贊同這個動議，多謝。

主席：徐偉坤議員。

徐偉坤：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劉曉波係因為觸犯了中國的法律而被中國司法機關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判十一年這個徒刑罪犯，與和平獎宗旨背道而馳，立法會有議員提議向一個罪犯致以祝賀，我覺得係一個諷刺，而且係極其荒謬，並不恰當，我們應該，尤其是立法會議員應該充分尊重內地的司法制度、社會制度應該要確守一國兩制的基本原則，所以我係反對這個致意。

主席：鄭志強議員。

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諾貝爾和平獎授予的對象有明確要求，係點樣呢？係為促進民族和睦，增進各國友誼，推動裁軍，以及為召開和宣傳和平會議而努力的人，十分之清晰，這個亦是諾貝爾的遺願。

劉曉波係觸犯中國法律被中國司法機關判處徒刑的罪犯，我們應該充分尊重中央，尊重內地法律制度，尊重內地司法機關依據國家法律處理內地法律事務，作為一個議員，我們都宣誓了，擁護並執行基本法，履行誓言，擁護並執行基本法，係我們做議員的天職，而充分尊重中央，尊重內地司法機關，依據國家法律，處理內地法律事務，係一國兩制方針的基本原則，就這事件，中央政府已經在早前透過外交部發言人表明了態度，三位議員的動議實質上係干預了內地司法審判的行為，有違我們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擁護並執行基本法的天職，我堅決反對這個提議，多謝。

主席：張立群議員。

張立群：主席、各位同事：

今日第一次開會，有議員提出這個陳述理由動議，我覺得感到好意外，因為這個獎項其實係國際社會對中國係一種政治攻擊，對中國崛起係一個唔係幾平和的心態，所以劉曉波無論在中國犯法或者點樣都好，這個獎係唔應該咁單純係咁一個人得到，應該在國際社會有好大貢獻，但係這個人在我們國家只係提出一些口號，好似我們有些議員日日都講反對就可以得到獎，其實這些獎在澳門應該好多都有，這些獎亦都唔值錢的，所以我為了表示反對這樣嘢，我希望大家認清楚我們自己係中國人，我們現在生存在哪個社會裏面，對自己有一種尊重，多謝。

主席：林香生議員。

林香生：多謝主席。

對這個致意本人係會投反對票，理由來講，剛才好多同事都講了，在這裏我想講講自己一些感受。

今日係十月十八號，151 年前的十月十八號，世人應該係要銘記這一日，中國的夏宮—圓明園係在十月六號被搜劫後十二日的今天放火燒了，記憶創痛係我們永遠唔期望這些歲月再出現，回到過去的歷史場景，亦都係為了更好的姿態面向未來，在新中國成立以來，西方一些勢力一直對中國的攻擊和制裁從來無停止過，但係中國人從來不指望西方給掌聲，從來就唔驚西方施壓力，中國無按照西方要求去做，堅持走自己的道路，結果係越走越穩，越走越壯大，中國的經驗亦在世界上的影響越來越大，今天我們環顧四周，作為這個咁嘅獎，自有公論它的公正，在這件事上我亦睇到報紙有一篇文章，法國人寫了一個評論，叫做狗繼續叫，車隊永遠向前，多謝。

主席：陳澤武議員。

陳澤武：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剛才好多議員都發表了意見，我都係認同的，我對這三位議員提議的致意，我係表示堅決反對，理由好簡單，除了剛才議員講的那些，我想在自己的說法，關於愛國方面發表意見，因為這幾位議員就這個人並為國人爭光，即係令祖國的驕傲，可以咁講，但係同一個時間，在立法會好多情況下，他們三位其中個別議員都係話我們個個都唔愛國，因為我們做生意而已，有著數時就愛國，無著數我們就唔愛國，咁嘅情況我給個例子，好似控煙法，就係因為咁多國內的人到來，唔顧及他們的健康，我們啲議員都認為應該賭場裏面適量可以吸煙的，十分唔愛國，影響到中國人的健康，有錢落嚟你們甚麼都得，認真唔愛國，如果咁嘅情況下如果係愛國的定義係點呢？如果愛國當然係維護基本法，澳人治澳，維護國家的法紀，中國做嘅嘢都要認同，咁叫做愛國，我覺得如果這次投贊成票，真係唔愛國，因為國家都話了這個係罪犯，好多好多情況下都係，大家都知道的，點會佢為國家爭光呢？我想講講，我唔知乜嘢係愛國，我的定義好簡單，國家做的東西，它的事情，我們維護佢，認為佢做得對，我們身為一個中國人就

愛國了，如果唔係，哪係唔係愛國？我唔知，我自己的睇法係咁樣，所以我會投反對票。

主席：未發言的議員，還有無要求發言？無，我們現在將這個表達心意的事項進行表決，由三位議員提出來的表達心意的事項進行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不獲通過。

陳明金議員你按不到鈕？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這個表決聲明是本人和唐曉晴議員聯名發出的。對於三位議員同事根據議事規則第五十條第二款 b 項的規定，就劉曉波獲授予諾貝爾和平獎而提議向劉曉波表達心意的做法，我們二人基於以下原因深感不滿而投下反對票。

一、劉曉波是因為觸犯中國法律而被國家司法機關判處十一年徒刑的罪犯，而且被剝奪政治權利兩年。

二、對於諾貝爾和平獎的頒授，諾貝爾的遺願是這個獎項應該授予為促進民族和睦，增進各國友誼，推動裁軍，以及為召開宣傳和平會議而努力的人。如今劉曉波獲授予該和平獎，明顯係抵觸上述諾貝爾的遺願，因此，這嚴重違反了諾貝爾和平獎的原則、精神和宗旨。

多謝主席。

主席：高開賢議員。

高開賢：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以下係賀一誠議員、崔世昌議員和我本人的表決聲明。

對於區錦新、吳國昌和陳偉智三位議員提出的向劉曉波獲頒諾貝爾和平獎的致意，我們表示強烈的反對。

在日前中國外交部已經表示將諾貝爾和平獎授予劉曉波，係完全違背這個獎項的宗旨，亦都係對和平獎的一個褻瀆，劉曉波係因為觸犯中國法律而被中國司法機關判處徒刑的罪犯，他們的所作所為，跟諾貝爾和平獎的宗旨係背道而馳，向他們頒授這個諾貝爾和平獎就好比鼓勵犯罪，這個亦係對中國司法制度的一個踐踏，所以我們三位對三位議員提出的致意的動議係表示反對。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驟眼睇這個中國人得獎，尤其是得諾貝爾和平獎，我們應該好開心，但係，我們跟好多市民和專家學者都有一個疑問，諾貝爾和平獎究竟係乜嘢來的？剛才亦有好多同事解釋清楚，係真係要對和平有貢獻的人，但這個獎我最近睇新聞又睇到，美國總統奧巴馬都得到獎，他又在九月十五號又試行新一次的茨臨界核暴，當時給獎他們係因為佢推行建立無核武世界而得獎的，給個獎咁嘅人，跟住佢又核試，都得到獎，我好質疑這個獎係唔係在褲袋裏拿出來頒的。還有一個，我又跟專家學者傾，我們得獎的公民，得獎的理由係乜嘢？言論自由和西方議會民主制度係世界和平獎的前提，大家要知道，西方制度唔代表佢係和平，美國在阿富汗還打緊仗，伊拉克、阿富汗係唔係有這個制度就係和平呢？唔係，所以我又覺得個個理由，橫睇豎睇我對這個獎都係有疑問，所以我投反對票，因為我唔清楚這個獎究竟點頒出來，以及應唔應該頒？多謝。

主席：何少金議員。

何少金：多謝主席。

以下係我跟崔世平、蕭志偉和劉永誠幾位議員的一個聯合表決聲明。剛才我們都係投了反對票，我們的原因亦都係表達就係話，澳門自從我們回到祖國懷抱，我們睇到國家對我們的關心和支持，而且一直我們都係實行一國兩制，按照基本法高度自治，作為一個直轄於中央政府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我們覺得我們亦都應該充分去尊重我們中央，尊重我們內地的一個司法制度，而作為劉曉波係因為觸犯了我們祖國的法律而被判處徒刑的罪犯，如果我們還在這裏對他表示祝賀，我們覺得係唔適合，所以我們投了反對票，多謝。

主席：陳明金議員。

陳明金：多謝主席。

以下係我和吳在權議員的表決聲明。

按照澳門基本法規定，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澳門特別行政區係一個實行高度自治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政府，澳門回歸以後，中央政府嚴格按基本法辦事，充分尊重、維護澳門的高度自治，包括行政管理權、立法權和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作為澳門特區立法會議員，以及澳門市民，好應該充分尊重中央，尊重內地的社會制度及法律制度，尊重內地司法機關按照國家法律處理內地法律事務，有關事件中央政府已經透過我們國家外交部表明了立場，澳門作為一個地方行政區域，為此，動議澳門立法會對被內地司法機關依法判刑的對象表示祝賀，明顯係干預了內地的司法審判的行為，唔符合澳門特區立法會的憲制地位，係唔恰當的，多謝。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各位同事：

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我們係必須尊重和遵從一國兩制的原則，對於今日的致意，我個人覺得我唔應該支持，多謝。

主席：歐安利議員。

Leonel Alberto Alves : Senhor Presidente, também gostaria de explicitar a razão do de ser do meu voto.

Gostaria de salientar que existe em Macau, a “Liberdade de Expressão” e “Pensamento”, isto é uma garantia dada pela Lei Básica a todos os Residentes de Macau e também aos Senhores Deputados. Todavia 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nquanto órgão representativa do Poder Legislativo de Macau, esta Assembleia, é uma das instituições que pertencem à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E como tal 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a meu ver, não pode emitir votos contra decisões tomadas pelos órgãos competentes, neste caso concreto por um Tribunal.

Nós não podemos por em causa uma decisão tomada por um Tribunal da República Popular do Continente, assim como não queremos que nenhum Órgão do Continente poça um dia vir a por em causa uma decisão tomada pelos Tribunais de Macau.

Portanto, a meu ver este faz parte da essência do princípio, “Um País, Dois Sistemas”, daí a razão de ser do meu voto. Muito obrigado, Senhor Presidente.

（歐安利：主席，本人亦希望就剛才的投票作聲明。

須強調一點，澳門有言論及思想自由，這是澳門《基本法》賦予全澳居民包括議員在內的一項保障。然而，立法會是澳門的立法機構，即屬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中一個憲制機構。因此，不可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權力機構所作的決定提出質疑，即不可對本情況的法院裁決提出質疑。

立法會不可質疑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所作出的裁決，同樣立法會也不希望有一天中國大陸機構質疑澳門法院作出的裁決。

因此，這是“一國兩制”原則的精髓，故本人投了反對票。

多謝主席。）

主席：好，現在我們進入議程前，議程前有十六位議員報了名發言，首先請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近年樓市“炒風”盛行至令樓價居高不下，這一情況已成為影響本澳社會和諧穩定的最深層矛盾。而本人亦多次明言，假如特區政府無法處理好本澳居民的住屋問題，終將影響其管治威信。但可惜的是，特區政府仍然未有向本澳居民展現最大的決心和責任，推出具針對性的措施遏制樓市“炒風”。九月份剛公佈的“劉十招”成效備受居民質疑，居民的批評大多集中在假如不訂立限價的規定，如何保證以試點拍賣土地形式興建的細面積單位不會成為“精緻豪宅”？在規管“樓花”買賣、規管地產中介人等法律、法規無影無蹤的情

況下，又如何遏制樓市“炒風”，以免樓市泡沫化？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José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enhor Presidente.

事實上，過去本人已多次指出現時的高樓價令各階層居民均無法安居樂業；一直以來亦透過各種方式表明特區政府必須要興建足夠的公共房屋，以及針對夾心階層的住屋需求提出針對性的措施，以紓緩他們面對的住屋問題壓力。但是，從目前情況來看，萬九公屋興建進度緩慢，該計劃能否於二零一二年落成存在極大隱憂。另外，“劉十招”中提及會以試點形式推出一幅土地拍賣以興建細面積單位，並期望可以起到紓緩樓市的作用。但眾所周知，只推出一幅土地根本無法達至增加市場供應量的效果，反而會推高了競投價格，令樓宇單位價格上升，更會成為樓價上升的客觀指標。而避免這一情況出現的最有效方法就是：要限制這些以試點拍賣土地形式興建的細面積單位的價格。但是，特區政府對居民要求限價的聲音置若罔聞，對此我們不禁要問，特區政府在房屋政策上是為了保障居民真正的住屋需求，抑或只是為了一少撮人的投機慾望，而創造有利條件以便他們謀取暴利？

另外，居民亦不明白為何已諮詢多年的規管樓花買賣，以及規管房地產中介活動的法律、法規，仍然未能進入立法程序，以配合“劉十招”作為遏制樓市“炒風”的重要措施之一？亦同樣無法理解為何會將收緊樓宇按揭成數的指標線訂在三百三十萬元這數字？究竟有否認真考慮這一措施會對樓價上升起到指標性作用？此外，居民亦不明白何以近年新批建的私人住宅單位數量會大幅下降（由二零零七年的六千一百多個，降至二零零九年不足六百個¹），這究竟是如有關當局所指因申請文件錯漏導致審批延遲，²抑或是有關當局拖延審批，刻意製造樓市供應緊張的假象，而令樓市居高不下？凡此種種，看在居民眼中，不免疑惑特區政府是否間接成為助長本澳樓市持續高企的元兇。

在這裡，本人希望有關官員所講的：“令以試點拍賣形式興建的細面積單位相關樓宇價格能符合居民的購買力”³，以及“不會讓居民因為經濟條件而‘無瓦遮頭’”⁴的承諾不會“跳票”；同時，亦深切期盼特區政府能真正明白中、低收入，以至夾心階層居民所面對的住屋問題，而不是像現在看來的那樣只為了一少撮人的利益設想，而無視炒風、泡沫對本澳樓市，以至居民安居樂業的嚴重影響。特區政府必須認真地切實解決高樓價這一影響本澳社會和諧穩定的最深層矛盾。

Nos últimos tempos, os vários quadrantes da população de Macau, foram chamados, de repente e de uma forma pouco usual, a participar e dar o seu contributo para as primeiras Linhas de Acção Governativa, da total responsabilidade do novo Chefe do Executivo.

“As LAG como nova esperança na renovação da RAEM.” As LAG de 2011 são um marco de mudança na forma como se faz política na RAEM.

Pela forma como foram preparadas. Pela forma como foram conduzidas. Pela primeira vez, viu-se algum esforço, que se espera que seja sincero e acima de tudo prático por parte de um Chefe de Executivo, auscultar as gentes da RAEM, em saber o que as preocupa, do que precisam, e o que esperam e desejam que seja feito na RAEM.

Pela primeira vez, vejo nas LAG umas intenções de reflectir as aspirações dos cidadãos de Macau e alguma esperança num Executivo que as tente cumprir lado a lado com os cidadãos e não de costas voltadas para eles como aconteceu praticamente nos últimos dez anos.

É com enorme e renovada esperança no futuro que vejo esta aproximação do Chefe do Executivo aos cidadãos e a esta Assembleia, este novo ânimo, esta nova e promissora forma de governar, mostrando certa vontade de aumentar a qualidade de vida dos cidadãos de Macau.

O esforço do Governo em mudar a face e a imagem da RAEM versos os Secretários.

No entanto, apesar da grande vontade do Chefe do Executivo e do seu Gabinete de verem implementadas melhores leis e maior transparência, é preciso ter presente que as melhores intenções e as melhores ideias não conseguem ir longe quando quem tem a tarefa de as executar não sabe ou não o quer fazer. E é claro na comunidade

¹ 《建築統計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四月；引自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網站：http://www.dsec.gov.mo/getAttachment/9e86042-4284-4e3b-8409-f8845cd0c8b4/C_EC_PUB_2009_Y.aspx。

²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澳門日報》B 05 版。

³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市民日報》第一版。

⁴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澳門日報》A 01 版。

política de Macau que o maior entrave à concretização de políticas reformadoras em Macau se encontra ao nível do executivo, nomeadamente no que respeita a alguns Secretários.

Foram alguns os Secretários que após o estabelecimento da RAEM contribuíram duma maneira significativa para a quebra da qualidade de vida da maioria dos cidadãos, desbarataram centenas de milhões de Patacas do erário público, quase que destruíram a máquina administrativa, abusaram dos poderes públicos em proveito próprio e dos seus familiares e amigos, foram os autores morais de muita legislação desnecessária, feita exclusivamente para satisfazer caprichos pessoais ou para garantir a sua protecção.

Por isso, por muito que o Chefe do Executivo tenha a vontade de introduzir reformas que contribuam para elevar a qualidade de vida da maioria da população, sem a existência de um sistema credível de fiscalização do uso de poderes públicos e sem a legislação que responsabilize os titulares dos principais cargos públicos, como por exemplo os Secretários, muito dificilmente as políticas governativas e os desejos do Chefe do Executivo se poderão ser concretizados com sucesso. Todos os dias vemos Secretários desgastados, incompetentes e conotados com uma época de suspeição e má governação a tomarem importantes decisões administrativas no uso de poderes públicos e a gastarem milhões de Patacas do erário público, sem que tenham de assumir qualquer tipo de responsabilidade.

Como tal, considero que é fundamental a renovação de quadros, principalmente ao nível dos Secretários e dos seus Gabinetes, e que é fundamental finalmente dotar a RAEM de leis que efectivamente responsabilizem os titulares dos principais cargos públicos pelos seus actos.

Eu sei que o Chefe do Executivo e o seu Gabinete não têm culpa e talvez contra a sua própria vontade de terem, “*herdado*”, alguns destes Secretários, que tão mau serviço têm prestado à RAEM.

No entanto, se não se pode livrar desta “*herança*”, pelo menos, devem-se certificar que os Secretários e o restante executivo cumprem as LAG, sem reservas, sem atrasos, sem manobras de bastidores e que sejam assacadas as devidas responsabilidades.

Mas, e porque o preço desta mudança é a permanente atenção, prometo aos cidadãos de Macau que continuarei, como sempre, atento aos temas importantes da RAEM e à forma como as políticas do Governo são executadas. Assim, o Governo pode estar certo de que continuarei atento às medidas e reformas que devem existir na nas áreas da qualidade de serviços públicos prestados à população, habitação, saúde, segurança social, transportes públicos e rede rodoviária, oportunidades de trabalho dos cidadãos, etc.

Estarei muito atento na forma como se conduzem e realizam os ajustes directos e concursos públicos na RAEM, em especial do Metro Ligeiro, que é o maior concurso de sempre em Macau e que espero que seja a primeira demonstração desta vontade de mudança do Chefe do Executivo, num processo em que todos sabemos do descarado favorecimento que foi dado a um dos concorrentes.

Sobre estes e outros temas que afectem a vida dos cidadãos da RAEM, podem estar certos que continuarei vigilante e que estarei sempre disponível para encontrar soluções, sem nunca hesitar em apontar os problemas e em denunciar práticas menos transparentes, custe o que custar, doa a quem doer!

Ao Chefe do Executivo faço aqui um apelo muito sincero: Que agarre a grande oportunidade que estas LAG representam e que não esqueça do famoso ditado que diz: “o que nasce torto nunca mais se endireita” cujo exemplo paradigmático é a TDM. Nunca um Chefe do Executivo esteve em tão boa posição, teve tão boas condições financeiras e mostrou tanta vontade de levar a RAEM para a frente, de limpar as suas estruturas das pesadas e ingratas *heranças* do passado.

Tudo o que acabamos de referir, na expectativa duma RAEM renovada, que seja capaz de se assumir, aos seus cidadãos, ao Governo Central e ao Mundo, como uma cidade internacional, mais justa, mais responsável perante os seus cidadãos, mais transparente e com mais qualidade de vida, de que todos nos possamos orgulhar.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在最近一段時間不同界別的澳門市民罕有地突然被要求就新任行政長官完全負責的首份施政報告發表意見。

“施政報告作為特區革新的新希望”

二零一一年的施政報告標誌著特區在處理政治的模式上有所改變。這從施政報告的籌備及推展工作中可見一斑。我們首次看到一位行政首長在聽取澳門人聲音方面所付出的一點努力，聽聽他們所憂慮和需要的是甚麼和對特區有甚麼期望。希望這是有誠意和務實的工作。我首次看到施政報告中一些反映澳門市民所想的意向，首次對政府抱有一定期望，因政府願意站在市民旁邊落實施政方針，而不像過去十年來政府幾乎都背向市民。看到行政長官向市民及立法會走近，我對將來滿懷希望，這份熱誠、這種帶來希望的新管治模式，顯示出政府提高特區市民生活素質的意願。

“政府努力改變特區的聲譽和形象；司長的角色”

然而，雖然行政長官及其辦公室對推動法律改革及陽光政府有莫大的意願，但必須清楚，無論意圖和理念有多好，如執行者不懂或不願意做也是徒然。澳門政界亦已很清楚，澳門無法革新政策的最大障礙，在於政府某些司長。

澳門特區成立後，大部分市民的生活素質之所以下降，很大程度是拜某些司長所賜，這些高官揮霍了數以億計的公帑，幾乎摧毀了整個行政架構，以權謀私，為己、為親朋“好友”謀利，他們正是很不必要的法例的幕後黑手，目的只是為了滿足個人所欲或自保。

因此，儘管特首滿懷意願為提升大部分市民的生活素質進行各種改革，但在沒有一個能監管公權力行使的可靠機制以及向主要官員，例如司長問責的法例的情況下，政府的政策和行政長官的願望都很難得以成功落實及實現。我們每日都看到頹廢、無能、管治水平低下且令人質疑的司長在行使其公權力，作出重要的行政決定，以及花費數以百萬計的公帑卻無需負任何類別的責任！

基此，我認為必須更換人手，尤其是司長及他們辦公室的人員，且最終必須為澳門特區制定法律，切實規定主要官員需要為其行為負上責任。

我知道特首和特首辦都沒有責任，可能特首是在違背本身意願的情況下繼續任用部分表現差劣的司長。所以，如果不能把他們換掉，最起碼都要證明他們和行政當局其他成員都會毫無保留地遵照施政報告的內容辦事，不會拖延工作，不會幕後

操縱，並須為自己的行為負責！

然而，要有真正的改變就必須有不斷的監督，所以本人向各位市民承諾，我將會繼續密切關注特區各重大事項和政府政策的執行情況。因此，政府須知道，我將會繼續關心政府會否在改善公共服務、房屋、衛生、公共運輸、道路網、居民就業等問題上提出必要的措施和改革。

我更會密切留意政府將以何種方式進行直接批給和公開競投，特別是有關輕鐵的公開競投，因為這是有史以來最大型的競投項目。本人亦希望特首會趁此機會踏出第一步向大家展現其改革的決心。因為大家都知道曾經發生“偏袒”某競投者的醜陋事件。

各位可以放心，針對上述或其他影響特區居民生活的問題，本人都會繼續擔當著“監察者”的角色並竭力找出解決方案，絕不懼怕指出任何問題和揭露任何黑箱作業的個案，無論要付出多大代價都絕不會退縮！

我在此誠懇呼籲行政長官需把握這次施政報告的良機。古語有謂：“不積跬步，無以至千里”，澳廣視就是典型的例子。從來沒有一位行政長官處於如此有利位置，具備如此良好的財政條件，顯示出如此大的意願引領特區向前邁進，致力使其架構擺脫歷史遺留下來的沉重和負面問題。

剛才所指的一切，均希望特區有所更新，能向澳門市民、中央政府及世界展示其國際城市的地位，對市民更為公正、負責和透明，使生活質素有所提升，讓我們所有人均感到自豪。

多謝。）

主席：吳在權議員。

吳在權：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時值金秋十月，迎來了祖國六十一週年國慶。在這普天同慶的日子，我們為祖國的日新月異，繁榮發展而鼓舞、欣喜。澳門特區與居民大眾亦分享了國慶的喜悅，開展、參與了相應的喜慶活動。

同時，特區亦邁入回歸第十二年，行政長官正著手準備新一年度的施政報告。就在近期，行政長官緊鑼密鼓的親身落區，探訪各社團、機構，與不同階層、界別居民親切會面，廣泛聽取基層居民的意見，了解居民普遍關心的各類民生社會問題。行政長官表示希望通過今次落區與居民接觸，深入了解區內問題，從而制定施政報告，回應社會訴求與居民所願。

實質上，落區探訪在於體現“以人爲本”的施政理念，與中央領導人在國家事務上的各種親自視察與探訪在本質上是一致的。我國自改革開放以來，經濟得到高速發展，人民生活水平日漸提高，但中央領導人從未忽略過對基層群眾的關懷。國家主席胡錦濤和溫家寶總理在各類民生與社會事務上，常常親臨基層與前線，虛心聽取民情，關心各類政策落實成效，尤其遇天災橫禍，更是第一時間親臨現場，作出重要指示與表達深切關懷，指示以人爲根本要旨，救災抗災，得到人民的普遍認同與讚賞。

而在鄰近的香港特區，幾個月前有關“停車熄匙”的立法曾引起廣泛討論。爲完善環保措施的執行範圍，了解最前線的公共交通服務的情況，有關環保當局局長最後與議員親身落區，乘坐熄匙之公共汽車體驗實際情況。由新聞傳媒報導可見，局長切身體驗了熄匙後公共汽車司機及乘客之感受。雖然有關立法仍未落實，想必此行有助有關當局了解民情。

現代社會的高速發展，導致各種關係趨於多元、複雜，社會治理亦因應社會形勢有所轉變與發展。政府，作爲社會治理者之公權力機關，在自身組織上亦因應政務所需有所發展，如同社會分工愈加細緻般，政府職能愈加精細，科層制愈趨向繁瑣、累贅，信息傳遞、政務協調等機制亦漸生瓶頸。施政決策與政策執行之落差不斷加大，政策執行回饋與效果檢討之機制難於發揮，究其根源，乃在於決策當局，即領導層未能真正掌握有關民情、民意，民願。因此，如何在決策層面更多的吸收民意，是制度設計的關鍵。行政長官的落區探訪，是其中一種體現，即親身與最基層居民大眾接觸，然而內容仍有待進一步深化，但這種制度的優越性在於，當局領導者能聽取、吸收第一線的民意、民願，最深刻的體察民情。

在比較中方能顯示不足，虛心認真的檢討自身，見賢思齊方能更好的建設澳門，服務居民。本人以爲，特區政府主要官員，乃至部門領導與主管人員應以中央領導人和行政長官爲榜樣，定期的、適時的落區接觸、探訪，就政務範疇內的事項聽取基層居民的意見與建議，以及了解中小企營商與人資短缺實

況，更就有關焦點問題、爭取實地考察、直接接觸，交流意見，檢討政策落實成效，適時作出修正，最大限度達致民願。並在這過程中充分接受新聞傳媒的訪問、監督，就有關政務作出解說，以從細節層面做到政務公開、透明，接受居民與輿論監督。在這樣的一個過程中，自然的便形成了官民的互動，良性的交流，必然使政府的決策與政務的落實將會得到居民的普遍贊同與擁護，政府管治威信將得以提升，官民也勢必更加融合，社會將更加和諧。

多謝。

主席：陳明金議員。

陳明金：多謝主席。

本月初，行政長官崔世安一連兩天到黑沙環、下環及新橋區巡視，了解民情和營商環境，所到之處，居民反應熱烈，紛紛向行政長官表達訴求。綜合絕大部分居民的意見和建議，可以看出，他們的訴求大多數都集中在民生方面，其中主要包括治安、衛生、營商環境、舊區重整、水浸以及交通問題等等。這些民生問題，回歸近 11 年來，特區政府一直都表示十分關注，期間，不同政府部門，不同程度的做了一些工作，但是，整體上同廣大居民的要求相差比較遠，許多社會現實落差，就是最好的說明。

行政長官在巡視北區的時候，區內的居民普遍反映，黑沙環祐漢一帶，惡劣的治安、衛生環境，已經嚴重影響區內居民的正常生活，許多低層舊樓，長年失修，殘舊破爛，由於居住的人口相對密集，垃圾多，污水長流，加上寵物隨街大小便，有居民形容，今時今日的黑沙環“遍地黃金”；到了夜晚，情況就更差，橫街窄巷的路燈不夠光，“道友”出入吸毒、販毒、甚至攔路打劫，流鶯出入拉客，蛇龍混雜，好多居民都表示，夜晚，寧願行遠一點走大街，都不夠膽經過橫街窄巷，因爲分分鐘都有可能被“割死牛”。

針對舊區治安、衛生環境影響區內居民生活的問題，北區的許多居民，他們都有一個共同的訴求，就是政府應該加快舊區重整的進度，甚至有越來越多的居民埋怨，舊區重整工作搞了五、六年，不明白爲甚麼“摸來摸去都摸不出”？

特區政府希望通過舊區重整改善區內居民的生活和營商環境，出發點絕對是正確的。爲此，05 年 11 月成立了舊區重整諮

詢委員會，《舊區重整法律制度》草案，原計劃 08 年提交立法會討論，但是，直到目前，相關的法律草案以及配套法規仍然在起草、討論、諮詢階段。

土地工務運輸局官員在今年 5 月回覆本人質詢時表示，《舊區重整法律制度》草案，當初在聽取民意的時候，相關社區居民反應冷淡。這個涉及舊區居民切身利益的重整計劃，有關居民為何反應冷淡？其中是否存在實際操作中的問題？而這些問題是否影響到整個重整計劃的進度？

另外，回覆又強調，特區政府的舊區重整計劃，一直採取“兩條腿走路”的方針，一方面抓緊法律草案、配套法規的起草、討論、諮詢工作，另一方面，通過街道美化等手段整治舊區、提升舊區居民的生活和營商環境。

講到美化街道這個問題，本人聯想到，07 年底，土地工務運輸局、民政總署、文化局共同組成了“街道美化跨部門工作小組”，當時，通過傳媒向社會公佈為期 3 年的具體計劃，其中就包括黑沙環、關閘、下環等舊區的美化工作，目前，3 年已經到期，我們的關閘、黑沙環、下環區，究竟靚咗幾多？有關的官員如果看不到，不妨去聽一聽區內居民的感受。所謂的“兩條腿走路”，走了這麼多年，效果究竟如何？

行政長官在落區巡視的過程中，水浸問題是下環、新橋區居民普遍關心的另一個議題。許多商號經營者都表示，他們並不希望得到政府的免息貸款，而是希望不再受到水浸問題的困擾，可以馴得安樂。

對於這個問題，本人又記得，關於本澳涉及水浸黑點的整治情況，去年 1 月，行政法務範疇的官員在回覆議員質詢時表示，水浸黑點由過去的近 40 個已減到 5 個；同年 8 月，民署的官員卻又表示，水浸黑點由過去的 51 個減至 9 個，令人不解，為甚麼會有這樣的出入？澳門的水浸黑點究竟有多少？一般的市民可能無統計，但是，政府治理了這麼多年，新橋、下環、內港、高士德等地區的水浸問題始終無法解決，有關官員年年總結改善情況，居民年年繼續受苦。

治安、衛生、營商環境，舊區重整、水浸等問題，與民生息息相關。回歸後開放賭權，新口岸、路氹金光大道等地區，隨著各大豪華賭場酒店相繼落成，新城區面貌令人耳目一新，但是，黑沙環、新橋、內港、下環等舊城區的面貌，卻被居民形容“五十年不變”，相反，由於社會的快速發展，居住

人口不斷增加，這些舊城區的生活、營商環境、配套設施等都未能同步跟進，所造成的巨大落差，令越來越多的舊區居民覺得未能同步分享社會發展的成果，在某種層面，甚至有“今不如昔”的體會。

絕大多數的澳門居民都是勤勞善良的，安於本份是一大特點，但是，對於他們賴以生存的舊城區，眼見生活、營商環境受到影響，面對治安、衛生、水浸、交通等問題長期得不到改善，情緒不同程度的受到困擾，是可以理解的。面對廣大居民的這類民生訴求，特區政府應該認真總結過去的經驗，找出過去工作中的問題，調整思維，拿出真正解決各種民生問題好辦法，坐言起行，努力兌現承諾，只有民生問題逐步得到真正解決，我們的社會才能夠更加和諧。

多謝。

主席：劉永誠議員。

劉永誠：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在最近幾年的高速發展之下，澳門的經濟以及政府的財政收入都大幅增加，所以特區政府在近幾年增加了各種的津貼、現金分享計劃以及敬老金等等。但是，由於社會、家庭、個人因素等等，並非所有的居民都有足夠的儲蓄能力，在年老後可以過上無憂的退休生活，因此，上屆特區政府在基於良好的財政收入情況，也關注到社會普遍存在的需求而訂立了中央儲蓄制度，令到居民可以分享到經濟繁榮的成果之餘，也能為未來的退休生活提供多一份的保障。

根據中央儲蓄制度法規中所訂定的目的，是為了令到居民在退休後的生活得到更好的保障。而按現時法規所定，符合提取款項的條件包括：年滿 65 歲的居民、未滿 65 歲而又患有嚴重傷病或者預計須要負擔龐大的醫療開支、以及收取社會保障基金殘疾撫恤金超過一年的人士，幫忙這一部分符合提取條件的居民，以解決他們的生活所需。

為了更完善央積金的功能以及機制，當局應該適時地思考一下，在不影響退休養老保障的大前提下，如何讓居民可以妥善地使用帳戶內的存款。其實除了以上所提及的三個符合提取條件外，當局亦都可以適當地按照社會的共識與需求，去增加

提取款項的預設條件，讓央積金內的存款可以因應居民在一些特殊情況，例如增訂可以資助直系親屬支付部分的醫療開支這樣的條款，即是假設一對夫婦所生的子女患有重病，急需要支出龐大的手術費用，此時，作為父母的就可以申請提取央積金存款其中的一定份額；又甚至是可以增訂以結婚、組織家庭作為前提下的首次置業，雙方可以申請動用存款內的一定份額。而結婚首置條件下，必須是一生中只能作一次性的申請以及提取。透過建立有效的提取機制，讓這些有特殊需要的居民在面對龐大經濟支出的壓力之下，提取存款中的一部分款項，以解決他們燃眉之急。作為提供多一個長期、可持續性的援助窗口，去幫助自己以及自己的家人，對於社會和諧以及家人間的聯繫、和睦起到正面的作用。在監管嚴謹、有效的提取機制下，設定只可提取一定份額內的款項，以及一生中一次性的申請，既不會對於未來的退休造成重大的影響，也可以令居民更有效地善用中央儲蓄的款項，同時提高了央積金的使用性及認受性。

除此之外，按照標的的發展方向，每名居民的央積金戶口，政府都會按每年的財政盈餘數目去分配款項。為了可以令到中央儲蓄制度的資金得以持續發展，首要的仍然是訂立有效以及可行的投資管理機制去處理日益龐大的資金。而對於投資的項目，必須要符合低風險的要求，而其中一項目就是可以考慮在本澳的公用事業，在自由經濟的環境下，由專營的公司以他們的專業去繼續管理、經營，以不干預、不影響獨立經營、不參與管理的條件，用股權的形式進行投資。由於公用事業具壟斷性質，加上未來的人口將會有可觀的增長，這兩個條件之下，可預見公用事業的營利能力將會逐步提升。同時，從另一方面考慮，居民所繳交予公用事業的費用，透過中央儲蓄制度的投資將所獲的部分利潤，以另一模式再貢獻予社會、居民，這樣也有利於居民對於本澳公用事業發展的支持。

希望特區政府以開放的思維去考慮，對於以上所提出的兩個概念作深化的研究、考慮推行的可行性，讓居民可以一同分享到社會發展的果實。所謂前人種樹，後人乘涼，澳門由一個小小的漁村至到現在的繁榮昌盛，實在是上一輩辛苦種下的成果，秉承著同樣的想法，中央儲蓄制度必需要訂立一個完善、持續、有效的機制以及框架，讓存款在使用及保值方面都得以持續，也令我們的下一代可以有更佳的保障，澳門可以取得更穩定的經濟發展。

多謝各位。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讓市民安居樂業，政府責無旁貸。早前當局公佈十項措施，以利房地產市場發展，但十招對遏止樓價向上並無實效。

其中，拍賣一幅土地興建細單位，更是既不限價，也不限銷售對象，亦不禁止內部認購或公司團購，如何能避免投機炒作？土地經拍賣後興建細面積單位，平均呎價怎能下調？當局所謂適合居民購買力的細面積單位，實質上是要居民用更高的呎價，買更小面積的單位，根本就是削足適履遷就市場！難道高呎價的貴價細單位就是房地產市場可持續發展的新方向？

今次拍賣土地興建細面積單位，政策目標為何？政府必須向公眾清晰交待！到底是要增加庫房收入，讓“自由”的房地產市場繼續“可持續”發展？還是為夾心階層解決置業、安居問題？當局必須認真考量，審慎決策。

現時的房屋問題，除了需盡力落實公屋興建計劃，為有需要居民提供充足的社屋和經屋供應之外，就是如何為超越經屋收入上限的夾心階層解決居住問題，這亦是衡量拍賣興建細面積單位土地、以及工廈活化措施是否成功的唯一標準。

同樣面對樓價高企的香港，除了推出多項遏止炒風的措施外，已經提出先租後買的“置安心”計劃，儘管數年後才能實現，但至少已讓不少無殼蝸牛心存希望。反觀澳門，不單公共房屋興建步伐遲緩，就連協助居民置業的措施，如利息補貼及首期擔保等，亦被指為推升樓價的幫兇；由於政府對房地產市場的不作為，導致不少憂慮未來前景的夾心階層被迫上車做樓奴，難怪居民對此怨聲載道。

當局強調本澳未來將有超過五萬五千個公屋及私人住宅單位供應，但夾心階層住屋卻要面對泡沫化的“自由”市場價格，前途未卜，他們何以安心？若當局有決心為居民實現安居夢，就應承諾緊缺的土地資源必須用於真正解決居住難題。

私人市場與公共房屋是本澳房屋政策的兩大部分，兩者密不可分，不可割裂研究處理，故當局必須先訂立前瞻性的整體

房屋政策，並定出一個公共房屋的比例，才能細化制訂私人市場和公共房屋的具體措施。

重掌調節私人市場供應的主導權和有效的公共房屋政策，是確保私人市場健康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政府應該就房屋政策作公開辯論，由社會共同選擇一個適合本澳實際需要的房屋政策而不應只考量業界利益，忽視公眾利益和社會利益。房地產市場的泡沫發展，不但害苦居民，更拉高商鋪價格，拖累企業經營，妨礙經濟發展，當局絕對不能忽視！

多謝。

主席：林香生議員。

林香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對施政期望的三點意見

第三任政府掌政將近一年，如何面對經濟急速發展而引發的各種深層社會矛盾？如何落實陽光政府、科學決策的施政理念？怎樣承傳澳門社會的核心價值，創新政府管治機制，提升施政能力，重塑政府新形象？這需要政府認真思考、直面問題、細心謀劃，更必須具備解決問題的決心和魄力。

民間真的希望陽光能夠照耀整個澳門，施政能以整體居民利益為本，確立科學決策機制，建立完善管治制度，推動行政、立法、司法改革，提升施政能力，落實廉潔高效、勤政惠民的公共服務工作機制。

對於施政期望，本人有三點不成熟的意見，提供參考。

（一）妥善處理勞動就業問題

良好就業環境是社會繁榮穩定的先決條件之一。應按經濟的發展趨勢制訂就業和培訓政策，提升整體人力資源的素質，包括協助結構性失業人士提高技能、推動在職者積極參與進修培訓、製造各種有利條件大幅增加企業中、高層管理職位中的本地人才數量，協助僱員分享經濟發展成果，增強城市的競爭力。完善就業轉介服務及其跟進措施，促進就業。

完善僱員的法律保障。盡快建立中央公積金制度、落實雙層養老保障制度；檢討工作意外賠償制度；研究設立最低工資制度；推動訂立工會法、集體談判法；檢討《勞動關係法》的執法實效；完善工作收入臨時補貼措施，避免公帑被濫用。

完善外僱政策。配合《聘用外地僱員法》，制訂法規保障本地僱員優先就業及權益不被降低，以及保障外地僱員的勞動權益。訂定外僱總量和比例，設立具公正性的監察機制，明晰審批準則，確保外僱輸入適當、適量，避免削弱本地僱員的議價能力而權益受損。立法規定不可輸入外僱的行業和工種；設定中高層行政管理職位外僱的輸入比例、留澳年期，並規範帶教本地人才的制度。

（二）嚴格管理公共資源

公共財政是社會的資源，必須合理分配和善用，嚴格監管收支，杜絕浪費公帑。盡快建立和完善財政儲備、公共財政管理、預算收支管理等制度。

盡快完善《土地法》、溢價金計算方式、都市建築總章程等與土地批給相關的法律法規；完善城市規劃法，避免因土地用途的變更和樓宇興建規範不足，導致城市景觀被破壞；完善土地回收制度和操作程序，杜絕圈地囤積；增加批地程序的公正性和透明度，詳細公佈所有土地資料及批給過程，設立公眾意見諮詢機制；增加土地委員會的社會及專業人士比例，加強公信力，並加強權責以作制衡。

（三）回應市民的房屋需求

確保 2012 年前落實萬九公共房屋發展計劃；增加公共房屋土地儲備，認真評估需求並制訂長遠規劃，發揮公共房屋對樓價的調節作用；盡快完善公共房屋的相關法規，設承諾輪候期，確保合資格者上樓有期；規範二手經屋只可轉售予輪候人士。

檢討房地產業發展政策，真正建設一個面向本地居民的房地產市場。政府要切實採取有效舉措，增加本地居民需求的房屋供應量，讓樓價在正常供求情況下自行合理調節，同時要推動和規限市場推出較多符合澳門居民購買力的樓宇。避免因政策偏失而令熾熱樓市添火加溫，間接阻礙居民改善居住環境。

多謝。

主席：蕭志偉議員。

蕭志偉：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日發言的題目係優化路面工程的交通疏道。

在解決本澳交通問題上，行政當局在交通政策中的構想提出了五個基本原則，包括公交優先、綠色出行、世遺保護、區域融合及城規結合。並透過硬件的提升以及從管理制度上的逐步優化，特區政府對完善本澳交通的整體規劃上取得了一些改善，在行政手續流程以及安排疏導交通措施等種種方面都變得更有系統，而投入了各種先進設備如『電子顯示板』、『實時路面監測系統』、『停車場訊息資料系統』及『停車場泊車誘導系統』等，均能舒緩路面上一部份的交通問題。

而在施工指引上，對所有涉及影響路面交通的施工單位作出要求，藉以提升在道路施工的安全觀念和準則，以及透過合理配置各類標識指示，減少在交通疏道上對警力的過度依賴。於 2009 年，交通事務局就發出了《道路工程施工交通管制與安全設施手冊》，列明有關承接道路工程之公司必需事前提交工程計劃，提供符合法例及施工手冊所規定的正確照明、標誌和防護設施，若經當局巡查人員發現有違規者，可被科以罰款及勒令停工。

然而，儘管現時已經具備了相關的施工指引，但可預見的是本澳未來各項大型土建工程施工進行期間，本澳的交通情況將不能避免的進一步惡化。包括明年起動的輕軌一期工程在內，將會出現極為密集的一連串工程在不同地點同時陸續展開。本澳地少車多早已是既定事實，雖然有趨勢顯示有相當部份的本澳居民在上下班時段轉為選用公交出行，但在涉及影響路面交通暢順的各項大小工程進行期間，無疑將會對本澳交通網絡構成一定壓力。故此，如何全方位強化土木施工的科學化、精細化管理將是處理未來交通問題上的一種新考驗。所以，認真落實及嚴格執行下列事項尤為重要：

1) 對重大基建項目施工前，需有交通疏解方案提交有關部門審查有關項目施工期間各施工階段方案內容的完備性、有效性、協調性，而經確認後亦要在施工期間不斷對施工單位強化現場管理。

2) 將交通疏解措施納入工程施工管理，包括疏解通道，分隔護欄等土建工程措施與交通引導的警示標誌，信號燈等管理工程措施，實行嚴格落實相應各階段的交通疏解措施，且要在各階段性施工完成後，第一時間還路於民。

3) 必須在開工前提前向社會告知，要將項目名稱、佔道時間、工程項目與施工單位負責人的姓名及聯絡方法向社會公佈，接受社會的監督與投訴。公佈方式可包括 1·透過傳媒向社會公佈。2·在施工現場設置公告牌。

4) 在佔道施工的統籌協調，科學地以錯峰方式，分開佔道施工項目的開工時間，避免施工高峰期的相互重疊，避免與大型節日重疊。全方位強化施工的科學化、精細化管理才會在未來的大型工程，基建項目出台後，把對居民的影響降至最低。

多謝。

主席：徐偉坤議員。

徐偉坤：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在經濟全球化的大時代裡，抱開放的思維，維持市場經濟的自由運作，已經是一種世界共識。澳門特區政府當年果斷地把博彩業經營權開放，使大量資源湧入，營造了多年的繁盛。這項政策其實亦是開放成就的一種體現。就目前形勢所見，澳門仍然存在著很大的潛能，有待進一步的發掘和開拓。可惜的是，眼下的社會壁壘充斥，保護主義色彩濃厚，違背了世界的開放趨勢，在本澳的開放路途上形成倒退。保守派人士對人力資源政策的封閉思想最為強硬，特別是引入外來人資方面。如早前有關鼓勵外地留學生留澳就業，以增加本澳人才的建議，一提出來就被壓低。但是，從實際情況可見，本澳的失業率近年一直在低位徘徊，月前更一度出現 2.8% 的新低點。企業的人資壓力，實應得到理解和正視。查本澳的失業者主要集中在建造業，針對問題的焦點，設法協助建造業工人上崗才是正途。但是，部分保守派人士竟然以偏概全，把少數人的問題帶進整個經濟系統，要各行各業一同承擔。他們所謂“削外勞，保就業”的口號聽起來，令人以為澳門的失業問題既廣泛又嚴重。事實上，失業人口多年以來在數字上都出入不大，跟這些口號根本不對稱。但由於他們不斷提出削減外勞來向政府施壓，所有行業就連帶遭殃，要面對著越來越高的外

勞申請門檻，叫苦連天。因為這樣而錯失了商機，實在難以估計。

最近有兩個典型的個案，很值得大家深思。其一，某家營業十多年的燒臘飯店因為請不到本地工人，外勞審批又嚴格，加上通脹等原因導致經營困難。店主於是將店舖暫時改為外賣模式經營，一心等待最困難的時間過去，即可恢復正常經營。怎料卻被民署以脫離原本經營性質等理由，將其食肆牌照沒收。民署的做法雖然具有法律依據，但由此亦可以看到在嚴批外勞的政策底下，一個微企店主連想積極求存都不得要領的遭遇。

其二，本澳某老牌麵家不久前在報章刊登通知，表示因為等不及外勞審批，在暑假期間被迫“棄車保帥”，暫停老店的營業，將全部人手調往總店支援。類似的個案其實何止這兩個？食肆忽然拉開停業，並附上通告，聲明原因是請不到工人，又批不到外勞。這些事件，最近發生得特別頻密。追本溯源，又是封閉思想之過。勞動力不足必然拖低服務質素。目前澳門正被批評為服務水平下降，影響了世界旅遊中心的聲譽。種種負面影響，已經逐步浮現。

繼“人資排斥”之後，最近甚至陸續聽到一些關於“資金排斥”的論調，主要的針對點是本地的物業市場。意見認為應該限制外地人在澳門置業，藉此壓抑本澳的樓價。這種想法與壓制外勞人數的思想同出一轍，保護主義已然變本加厲。正如前述，澳門之所以有今天的繁盛，一個主要的因素是大量外資的源源流入。況且，自由市場本身不容納干預行為。作為實行資本主義制度的澳門，如果未有足夠的理據就限制外地人在境內置業，是干預了資金的流動和進出自由，有違市場經濟的原則。

走開放改革之路將會帶來競爭、交流和動力，祖國的成功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中國近三十多年以來，和其他國家實現了經濟上的交往合作，大幅擴大了資金額，亦產生了文化和技術上的交流，實現更高層次的文明成就。因為這一場改革開放，中國的經濟方能取得驕人的發展，擁有強盛的國力，作為逐步提升人民生活水平的基石。這種開放的思維很值得澳門借鑑。如果我們不作出改變，對勞動力、資金等資源的流動一貫地保守排外，表面上是保護，本質上是削減競爭，收窄市場，截斷外界交流，長遠地影響澳門經濟發展。特別是在投資環境的優勢上，所構成的損害非比尋常。因此，澳門應要參考祖國的成功經驗，立即放棄一切保護單方利益的思維，解除封

閉，融入世界，才有推動經濟的力量，從而達成長期性保就業、安民生的社會共同願望。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議程前已經係一個小時了，尚有七位議員未曾發言，需唔需要延長時間？好，將這個建議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好，通過延長，超過一個小時，請李從正議員發言。

李從正：多謝主席。

主席：

人力資源一直是社會關注的焦點，早前當局表示由於未來將有多個大型項目相繼落成，明年將新增近萬個工作職位，人力資源問題再次成為社會熱點。

人力資源是人類生產產品或提供勞務過程中知識、技能和能力的總和，是一種特殊的資源。隨著現代資訊科技的迅速發展以及市場競爭日趨白熱化，只有加大對人力資源的開發力度、善用人力資源，提升企業員工的生產能力，建立高素質、高凝聚力的團隊，形成具有共同追求之理想和價值觀的企業文化，才能促進企業的可持續發展，立於競爭的不敗之地。然而，本澳當前人力資源管理的工作大部分都是停留在傳統意義上的人事管理，人力資源僅僅是在企業需要時才發揮作用，招人是為了做事，人盡其能、事盡其功，人是工具、事是目的，加上在本澳輸入外地僱員的政策下，不少企業對人力資源的開發、培養及善用並無概念，嚴重缺乏意識。

以建築業為例，自博彩業開放後，多個大型建設項目相繼推出，不論是對人力資源的數量還是質量都有較高的要求，在本澳原有基礎上難以短時間內滿足，輸入外地僱員無可厚非。然而，恆常性的輸入外僱機制卻變相令僱主失去了培養新人的動力，省卻了培訓僱員的過程，缺人則輪勞，現買現賣，成本輕、易操控。這樣何來動力去培養本地人力資源呢？本地技術力量沒有了給它成長的土壤，本澳行業的競爭力

又怎能得以提升呢？基於建築行業的特性，生產過程流動性強，學習與實踐相輔相成，除了入職前給予僱員培訓、讓其掌握基本技能外，更重要的是在實際工作過程中提供在崗培訓。坦然，政府可以舉辦培訓班、提高僱員水平認知、加強技能掌握，但在崗培訓，企業責無旁貸。當前的人力資源要善用，將來的人力資源要培訓、投資、開發，這樣才能生生不息，持續發展。

誠然，足夠的人力資源才能維持澳門整體城市競爭力，但純粹依靠輸勞解決人資不足而忽略了對本土行業力量的培養，城市競爭力並沒有真正意義上的提高。澳門經濟已發展到一定程度、產業面臨升級轉型，再依賴於持續輸入廉價和非技術勞工的道路已不可行，澳門要因應發展需要，重視人力作為最大的資源，尤其是本地人力資源，須加大力度投資開發，加強培訓，提高僱員生產力；改善工作環境和設備，提高工作效率，從而在人力資源有限的狀況下，珍惜和善用，以致提升企業、乃至整體行業、整體澳門的城市競爭力。

多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今年三月，特區政府在事前毫無諮詢情況下突然宣佈，離島醫院選址映山湖上，將填湖興建醫院。此消息一出，從坊間到議會都引起討論，雖然有人全力支持，但也有人質疑此地是否適宜建醫院，質疑映山湖如此湖光山色是否就要如此摧毀，而本人認為最有價值的質疑是為何有現成土地不用而要填湖建院。

隨着離島人口的增加，在離島興建醫院確實有急切的需要，但既然有急切需要，那就應盡快上馬。要建院，現成土地當然比填湖才能取得的土地快，這是常識。可是，政府卻偏偏把現成土地收藏起來，而要填湖建院。有部份心急希望離島盡快有醫院的人士或團體，竟然也支持政府此一填湖方案，甚至認為提出不同意見者是“阻頭阻勢”。

幸好，“風水先生呃你十年八年”，但這樣的事卻是當面見功的。急切希望離島建醫院，又熱衷支持政府的填湖方案的朋友們，總該醒醒吧。三月份政府高調宣佈確定選址，現在七個月過去了，興建離島醫院連個影都沒有。當然要填湖才能動

工建醫院，怎能與現成土地相比。天可憐見，連盲目支持政府市民都慘被愚弄，難怪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每況愈下。

本人在此再次催促政府盡快落實離島醫院的興建，並且將收藏起來的現成土地拿出來盡快動工吧。民智已開，靠愚弄公眾的政權豈能生存？

本人想進一步質疑的是，政府為何要將現成的土地收起來？在路氹城蓮花路以北，距現時離島醫院的官方選址僅一箭之遙，有大幅的土地仍是待用，為何不用？。本人在立法會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中多次追問劉仕堯，這些土地到底有何用？為甚麼收起來？劉司長總是吞吞吐吐的不能透露，他只承認沒有批給，也沒有對任何申請者作出承諾，但再追問時卻一時推資料未準備，一時稱法律上不能說。最後在委員會的催逼下，才承認有三個博企和四個非博企正在申請使用此數十萬平方米的土地。但面對本澳博彩業進入調整期，賭枱亦設定 5500 張的上限，為何仍將大幅大幅的土地以超級賤價批予博企？到底枱底下有何交易？實惹人疑竇。而劉司長在左支右絀之下搬出了一個我們從未聽過的發展規劃，就是政府已確定路氹城蓮花路以北是用作旅遊娛樂設施之用，而蓮花路以南才能用作興建公共設施。而所謂蓮花路以南其實就只餘下一個映山湖。

問題是，近年政府幾乎凡事諮詢，不論是真諮詢還是假諮詢，總能搞得熱熱鬧鬧的。可是一個涉及過百萬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規劃卻竟在毫無諮詢之下由政府官員偷偷拍板，而且把決定的內容藏在褲袋裏，受到質疑才從褲袋中掏出來。到底這種種偷偷摸摸的行徑算不算是陽光政府所為？澳門土地資源珍貴，每一寸都應珍惜使用，澳門缺乏包括醫院、療養院、老人院舍、弱能人士院舍等等許多不同的社會設施，也缺乏足夠的土地興建公共房屋，這些都關係到澳門人的生活質素的。政府對這些需求卻以土地資源有限而聲稱需覓地興建。但與此同時，卻將數以十萬平方米計的土地大幅大幅地賤價批給博企集團，讓他們可以大建酒店轉頭又變成地產項目大發其豪宅財。澳門土地屬國家所有，特區政府如此賤賣土地實等同賣國。

路氹城蓮花路以北只用作旅遊娛樂設施之用的規劃到底如何定？何時定？市民同意嗎？為何社會設施急需土地只能填湖取地，拖延時日？而現成的土地卻只能賤價奉送給博企？特區政府有責任向社會公開說明。

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多謝。

現屆特區政府領導層聲稱建造陽光政府，現任行政長官承諾廣泛收集民意發展民主政制，又認同經濟房屋與社會房屋應設輪候期。可惜，運作大半年來，行政長官的承諾未在政府部門具體落實，而賤價囤地問題仍未果斷處理，重大工程撥款仍不由議會審議，“陽光政府”停留在口號階段未發揮正面作用；反之，行政法務施政範疇問題叢生趨於惡化，急待整頓。因此，本人重申促請行政長官關注：

一、須統籌推動民主政制發展——現任行政長官公開承諾，廣泛收集民意，嚴格按照基本法處理民主政制發展。可是，行政法務司司長今年八月在立法會答辯，解釋相關工作時，原來全無工作計劃，連收集整理意見的具體工作何時開始，何時截止，有何諮詢渠道，有何諮詢活動，如何交代整理結果，都完全答不出來！三位議員於今年九月約見行政暨公職局及法務局，進一步證實在行政法務司無具體指示之下，政府部門一直未有就廣泛收集民意處理民主政制發展推出任何特定安排。這是行政法務工作上的重大失誤。本人重新強調，澳門特別行政區應當循序漸進建立民主政制。民主政制發展，應當由特區政府統籌推動全民諮詢，在中央政府持續關注下，嚴格按照基本法，有時有序地推行。

二、須出手整頓行政法務範疇——過去十年來，行政法務司司長在行政範疇與法務範疇之表現均不稱職，近期更趨惡化，一再為特區政府添煩添亂。《因執行公共職務的司法援助》法案無端插入違反平等原則，製造“官告民”惡果的第四條條文，加上行政法務司司長在推介時以不回應假設性問題的傲慢態度和片面強調公務人員享有特權，無端激起官與民的對立，激起公憤。有關官員被揭發涉嫌藉轄下機關批出永久墓地以權謀私，更令公務員之首的身份陷於公信力崩潰。十年來，行政法務司領導下行政效率低劣積重難返、部門惡性膨脹；法務工作混亂滯後，拖了澳門社會發展後腿。作為主要官員，司長本有統籌政府立法籌備工作的權責，但績效全無，乃致現時政界議論設置立法統籌機制問題。事實上，統籌立法工作本就是司級官員之責，另設新部門來統籌立法只是架床疊屋。要有效的立法統籌，對症下藥建立有效的立法統籌機制的方法，就是換上有能力者擔當行政法務主要官員。我們促請行

政長官籌備更新負責領導監督行政與法務範疇的主要官員人選，以便報請中央政府委任適當的主要官員領導監督行政與法務範疇，推動民主政制發展，統籌法律改革。

三、須開誠佈公果斷收回賤價囤地——特區成立以來，部份與政府官員關係密切的發展商以賤價獲地而長期囤積土地，既延誤本地應有的產業及社會設施發展，又突顯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的問題。現在必須果斷清理，開誠佈公，方有望走向陽光。儘管行政長官承諾處理，政府部門聲稱百幅囤地逐步處理，但多幅令公眾側目權貴囤地仍是動不得。今年政府回覆本人質詢，證實政府覆函承認兩幅於零八公開拍賣土地至今竟只交一成訂金而無依約發展，而政府亦已指發展商打算修改的計劃不符合城市規劃條件，卻仍未採措施收回；現任行政長官的家族於二零零六年獲特區政府免公開競投批給一幅一萬多平方公尺的路氹城土地，已遠超三年土地利用期未發展，亦未採措施收回；零六年指定作物流中心的兩萬多平方公尺批地現已須基於新的規劃重新檢討調整土地用途，即做唔到物流用地，卻仍未採措施收回。運輸工務司司長今年在立法會答辯，一再拒絕透露路氹城未批出已被圈佔土地的詳情，又一再拒絕列明政府尚須“還地債”的數量。種種表現，跟陽光政府背道而馳。因此，我覺得行政長官應果斷處理賤價囤地，並開誠佈公處理各種批地。

四、須為公共房屋設輪候期——澳門特區的人均生產總值雖號稱領先亞洲，但公共房屋比例卻異常低落，公共房屋輪候無期，突顯出多年來經濟的增長並未實質改善基層以至中產家庭的居住負擔。上屆特區政府定下的，要等到二零一二年才完成的五年新建公共房屋計劃只得一萬九千個單位，根本無法滿足社會房屋及經濟房屋的現有輪候戶的需求量。在總體政策不配合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所認同的公共房屋設輪候期，完全未有實現。新修訂公共房屋制度再不應重蹈覆轍，再次令市民無限期地等候。運輸工務司本已在施政方針所承諾在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完成修訂公共房屋制度接受經濟房屋新申請，已經流產。現在，特區政府應當下決心向已輪候多年經濟房屋及社會房屋的全體輪候戶作出承諾，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必定有分配房屋的機會，係唔係咁樣可以最低限度給這個輪候期？同時亦應當下決心調動資源，收回賤價囤地騰出的工業地轉作興建公共房屋，訂定明確時間表，增加供應至四萬個公共房屋單位，讓公共房屋比例追回較合理的水平，從而進一步設立一般性的輪候期，使新的輪候戶無須像以往的輪候戶般無了期地等待。

在今日的致意表決裏面，基於程序所限，本人作為提議人之一，係並無發言和表達機會，在此，本人亦需要作出一個說明。

二十年來劉曉波先生一直為實現基本人權而努力，他曾經參加一九八九年天安門抗議，他亦都係中國零八憲章的執筆人，亦都因此遭以而入罪，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之名判處有期徒刑十一年，正如諾貝爾和平獎委員會所強調，中國在經濟發展上取得了舉世矚目的成就，中國現在係世界第二大經濟實體，數以億計的中國民眾已經因此擺脫了貧困，亦都同時中國民眾參與政治的範圍係實質上得到了拓展，中國與日俱增的國際地位亦都應當伴隨住與時俱進的作用，劉曉波的遭遇實際上係違反了國家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縱然係身陷囹圄，本人認為劉曉波已經成為方興未艾的人權奮鬥的一個標誌，多謝。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唔該主席。

房地產價格的不斷提升，已影響到市民的正常生活，為社會帶來不穩定的因素。國內為使樓市降溫，打壓炒賣，推出了不少措施。可惜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收效往往不大。最近上海市政府為遏抑樓市，推出了全國最辣的十二招，內容包括：限購一房、加徵土地增值稅、暫停三套房貸、驗收通過後才能申請預售等。分析者認為如果以上的政策最終得到落實與執行，估計上海的樓價將會下調。

反觀本澳，運輸工務司劉仕堯司長在千呼萬喚之下，終於在九月底推出六大方向、十大招式。可是綜合相關報導和市民反映，自從劉十招公佈以來，未見其效先見其害，細價樓價格不斷攀升，部分業主開價調高近二十萬元；有地產中介人認為，“劉十招”遏抑樓市作用不大，年輕人將更難“上車”。究其原因，是由於九成按揭樓價上限為 330 萬。換言之，細價樓的定義在概念上已被標籤為三百三十萬元以下。政府發出的訊息造成市場上不同的解讀，無疑火上加油，令所謂細價樓市場出現了不降反升的現象。至於以不限價為前提賣地建細單位，則無疑杯水車薪，於事無補之餘，更是供氧助燃。

作為促進房地產市場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組長的劉仕堯司長，面對本澳目前熾熱的樓市炒風，推出來的政策是要促進、要持續發展？還是要針對時弊，切實地打壓炒賣，平抑樓

市，令到市場的價格合理化？如果推出的政策不能夠達致市民的期望，如果推出的政策只會產生反效果，那麼就懇請劉司長千萬不要再胡亂出招，為社會添煩添亂，只要老老實實地履行在二零一二年完成興建、落成一萬九千個公共房屋單位的承諾就好了。

上海市政府推出的遏抑樓市措施，特區政府可有勇氣和魄力去效法？

至於本人跟區錦新議員和吳國昌議員剛才的致賀動議，區錦新議員都更正了，係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的第五十二條，有些同事剛才都引用了區錦新的錯誤演述，我在這裏特此更正。

另外，我唔希望有些人繼續以錯傳錯落去，人民的眼睛係雪亮的，歷史必會給予公道評價，我的發言到此，多謝。

主席：何少金議員。

何少金：多謝主席。

按世界標準，一個地區的 65 歲以上老人佔人口總數超過 7%，或 60 歲以上老人佔人口總數超過 10%時，即是“老齡化社會”。根據資料顯示，澳門 65 歲以上老人已達到總人口的 7.7%，可見，澳門已成為老齡化城市。歐洲發達國家解決人口老化的方法之一是完善社會保障體系。現時，澳門社會十分關注獲立法通過的新社會保障制度，期望藉此得到晚年退休後的生活保障。老年人終其一生積極工作，推動澳門社會向前發展，現在澳門經濟景氣，庫房儲備充足，特區政府應該且有足夠能力照顧為澳門建設立下功勞的老年人。雖然，新社會保障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市民的晚年生活，但特區政府要做的工作還遠遠不限於此。本人認為，要使市民“老有所安”，“老有所樂”，“老有所為”。“老有所安”就要從法制上得到保障，“老有所樂”就要從精神上和物質上得到滿足，“老有所為”就要從存在價值上得到肯定。簡單來說，既要在制度上保障老人的退休生活，又要發揮他們的餘光餘熱，借助他們的經驗和知識，為社會的發展繼續貢獻力量。

每年社會上均有不少在職人士，已屆退休年齡，政府必須下察民情，了解退休人士的實際需求。很多時候，退休人士需求的不僅僅是物質生活的滿足，更需要得到社會的關心、鼓勵和支持。必須形成一種尊長敬老的社會氛圍，讓市民覺得就算退休，也一樣能活得充實有意義，而不是被遺忘的一群。特區

政府把很多資源都投放到社會保障系統中去，還大力支持民間社團開展老人服務，做法值得肯定。但是，對那些文化水平較高、具專業技能的退休人士，政府似乎關注不足。

以老教師為例，一些早年收入微薄的教師退休後生活仍十分艱苦，極待社會給予他們更多的關心。此外一些快屆退休年齡的老教師，一方面擔心在百物騰貴下，微薄的退休金不能支持他們的晚年生活。我們在收集“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意見的過程中發現，老教師對建立退休保障制度表現出高度熱情，從中可見他們的擔心和憂慮。另一方面老教師是害怕退休後百無聊賴，自我存在價值逐漸降低。教師群體尚且如此，其他群體也就不言而喻了。

其實，澳門現時有一批知識充盈、教學經驗豐富的退休教師，可調動他們的積極性，發揮他們的作用，讓他們共同為本澳長者之終生教育獻出一分心力。另外，現時澳門的青年教師在整個師資隊伍中佔 60%，比重很大。青年教師要迅速成長，除了透過自身努力累積知識外，還必須吸收前人的教學經驗，以此成長。退休教師和老教師亦能肩負起這個薪火相傳的責任，對提升年輕教師之教學技巧，有莫大裨益。綜觀以上兩點，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教育行政當局應統籌這方面的工作。本人有以下建議：

1· 鼓勵老教師和退休教師總結教書育人的經驗，資助其結集出版，以補充本澳教師教育叢書數量和質量之不足。

2· 鼓勵和支援學校培養優師良師，發揮老年教師傳幫帶作用，幫助青年教師提高教學能力、科研能力和領班能力。

3· 支持學校成立老教師和退休教師為主的專家督導組，給年青教師進行隨堂聽課、示範課、課堂效能評核、教學工作水準評估等指導。

4· 樹立老教師模範，指導青年教師關心青少年成長，培養品德高尚的社會人才。

5· 由於澳門理工學院所辦之長者書院，廣受好評，唯學位常見不足，建議理工學院可與澳門各大社團合作，開設相關課程，以選修形式給長者先行報讀，修畢課程之學分，將成為日後入讀長者書院之分數。另外，課程也建議可聘請經驗豐富之退休教師和老教師開設其相關專業，藉以提升長者之學養。

在澳門人才資源不足的情況下，特區政府應考慮充分利用老年人才資源，創設機制，讓老年人才繼續為特區作出貢獻，發光發熱。

我認為，特區政府必須重視澳門社會老齡化的問題，在對策上，應就社會保障、醫療保障、養老方式、老人服務、康樂活動一把抓，並充份發揮退休老人的特點特長，調動積極性，適當參與社會建設和社會活動，使他們擁有美好、快樂、有意義的晚年生活。

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今日的議程前發言係回顧過去一屆行政與立法關係。

有專家學者指出，回顧過去一段時間，在行政與立法的關係上，立法會較側重於支持和配合政府，一些重大的議題在未有充分的討論下也獲得通過，一些涉及重大政策、制度和法律、法規的法案也在未盡完善的情況下同樣能獲得通過，一些影響民生的重大決策又未能作出及時和有效的監督。另一方面，政府在很多重大事項的決策上並沒有與立法會進行充分的溝通與協商，在某些方面甚至連事先的知會和通報都沒有做到，很多重大政策的制定和出台，只是到政府向傳媒和社會公報之後，立法會才瞭解政策內情和政府的動向。因此，普遍專家學者和市民對立法會的印象就是配合有餘，但監督確實不足。

社會上還有批評認為，即使在立法事務工作方面，行政與立法關係也出現不協調的情況，政府和立法會在合作分工中存在溝通和協商不足，導致所提交的法案質量未如理想，部分法案的內容更受到不同程度的批評，更引起社會激烈的爭論，最終迫使政府大幅修改法案內容，甚至擱置、收回已提交立法會的法案。最近，因公職法援法案部分內容備受爭議，結果需要勞動行政會一再討論，最後要將具爭議的條文徹底刪除，這反映了法案諮詢不足和認受性出現問題。另外，在剛過去的立法會期，政府在中最後關頭才一口氣向立法會提交了六個衛生職程法案、一個教師職程法案、一個公職法援法案，這令立法會和

議員承受具大壓力。政府在沒有充分溝通和作出必要解釋的情況下，又趕在立法會會期臨近結束前，才決定向立法會提交大量法案，這完全令立法會和議員沒有足夠的時間來仔細審查政府的法案內容，會影響質量。

社會上亦有意見認為，行政與立法關係出現不協調或溝通不足的情況，根本原因源自制度性的問題。但是，無論甚麼制度都需要通過人來運作，那麼只要政府官員能夠開放思想以及以積極的態度面對困難，就可以在種種制度的局限之下，推動和深化行政與立法的良性互動。在現有制度下，要進一步優化目前行政與立法的關係，就需要將行政與立法之間的關係放到一個更重要的位置和更高的層次來考慮，如設立制度化的溝通互動機制，派出專責人員處理、協調和跟進政府與立法會的事務，加強政府與立法議員的良性互動及聯繫，建立互動交流恆常機制以定期或不定期與立法會和議員見面交流，甚至非正式制度化的渠道，就政府的一些政策和立法事務增加溝通和交換意見。與此同時，政府在制定重大政策前，可事先主動向立法會作出說明、徵詢和聽取意見，對於政策執行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是否需要做出調整以及政策執行的效果評估等方面的情況，政府也宜及時向立法會反饋。

政府與立法會之間若果能夠良性溝通互動，各項工作都能夠順利開展，但政府與立法會欠缺協調和良性溝通，不重視作為民意代表的立法會的參與和意見，就無法形成立法與行政之間的良性互動，很可能影響政府的施政。在澳門，行政與立法關係也逐漸成為社會各界關注的問題之一，從鄰近地區的經驗可以得知，政府和立法會兩者之間關係的好壞，在一定程度上會影響特區政府的整體運作，甚至會錯失一些發展的機遇，所以市民最近都比較關心行政與立法的關係是可以理解的，而事實上，綜合社會各方面的看法，目前的行政與立法關係確實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

總括而言，為進一步深化政府與立法會在相互支持與制約、相互配合與監督的關係方面，建議有必要建立制度化的相互溝通機制，令政府與立法會的交流常態化、定期化、及時化和便利化。而最重要的是，政府必須更積極及更主動與立法會進行良性互動和溝通，官員也要重視民意代表的意見，尤其是對議員的質詢，必須實事求是，認真回答問題，認真跟進問題，急市民所急！要真心地用心為民，解決民困，故需從體制根本上作出革新，創造條件以建立和諧互信的行政與立法關係，以減少政策失誤、提高行政效率、改善政府提案的質量，同時，好重要的，在操作層面上必須做到真正傳承創

新，拋開過去的包袱，正所謂“人在做，天在看”，只要你做的事真是利澳為民的，市民一定會支持的，故行政與立法關係的加強確實會更有效率地促進澳門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對澳門整體發展會更好，對整個澳門的貢獻將會更大。

多謝。

主席：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今日我的講題係經濟增長好，低碳更宜居。

近十年澳門經濟發展的迅速，人均 GDP 由 2000 年至今的 10 年間增長了接近 2 倍，這些經濟建設發展的成績大家是有目共睹的。而澳門特區政府在注重建設經濟發展外，近年對於建設低碳城市和節省能源的推廣上也做了不少的工作。如，由 2007 年起每年 6 月期間由澳門能源發展辦公室主辦的“澳門節能周”，呼籲政府部門和企業、學校積極響應便服上班、上學，以及推行全城熄燈一小時等等推廣節約能源的活動。又如，澳門港務局也不斷地向市民宣傳推廣珍惜水資源等等；但是，究竟澳門政府部門做了大量的這些推廣工作，其效益如何呢？值得我們深思的。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顯示，2009 年人口比 2001 年增長 24%、旅客同比增長 120%、GDP 同比更超過 1.8 倍。在這個亮麗的表面成績後面，澳門在低碳和節能建設和推廣的成績不容忽視。我歸納了幾組數字同大家分享：2009 年澳門能源消費強度只有 2001 年的六成、產電排放的二氧化碳是同比的 57%、用水消費強度（以每百萬澳門元的用水）是同比的 49%、每個澳門人每天生活用水是 150 升。我不鼓勵攀比，但是給大家一些參考數字：新加坡與澳門水平一樣、香港是 190 升、廣東地區國家定額是 220 升。

而今天睇報紙更加講，在今年一至九月，用水量基本跟去年持平的，這些都係有力的證據，這些數據代表，澳門市民在能源的使用上普遍比較節約，更可說對澳門特區相關部門在節省資源和發展低碳經濟的工作效果上是一份很好的成績表。這更證明，特區政府有系統和有力地推廣，澳門市民積極支持和響應，建設澳門成為更宜居的城市是難不到澳門人的。

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未來我們仍有不少工作可做。例如

每年 10 月至翌年的 3 月是西江枯水期，澳門面對水資源短缺以及鹹潮威脅，政府在公佈當日的水鹹度指數及等級時，通常都是綠色。但其實在這數字背後隱藏了好多時候上游地區犧牲他們的淡水而調度來稀釋我們的鹹水。建議政府考慮公佈一些新的指標，如未經過稀釋的原水鹹度指數。倘公佈這類具警惕性的數據予澳門市民，不但可以推動澳門市民更加珍惜食水，更提醒大家要飲水思源。

總括而言，政府和市民不應滿足於眼前成績，而應要像建設經濟發展一樣，持久地進行，並持續地利用官方和民間的渠道透過加大推廣力度、增加宣傳形式、強化公民教育，務求將“珍惜資源”的觀念融入全體市民的日常生活和工作當中，它將成為澳門人所共認的價值觀的一部分。讓我們將澳門建設成為一個向自己負責、向珠三角區域負責、向祖國負責、向地球負責、向未來負責的低碳城市和宜居城市。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議程前結束，我們休息十五分鐘，繼續開會。

（休息）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繼續開會，今日第一項議程請譚司長和何署長分別引介2009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和帳目審計報告，我以立法會名義歡迎譚司長、何署長和各位政府官員列席今日會議，首先，請咪交予譚司長，讓譚司長引介。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

2009年澳門特區的綜合財政收入總額為698億7仟1佰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76億1仟2百萬元，增幅為12.2%。

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2009年直接稅中“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收益”的“博彩特別稅”及“溢價金”分別錄得404億8仟8百萬元和10億2仟萬元的進帳，較08年實際收入各增加22億5仟4百萬元和4仟4百萬元；而來自博彩經營批給合同

的“城市建設、推廣旅遊及社會保障撥款”以及“發展文化、教育及科技撥款”亦分別錄得24億3仟8百萬元和13億8仟8百萬元，較08年各增加1億零6百萬元和7仟7百萬元，“其他資本收入”錄得89億5仟5百萬元，當中包括自治機構根據《公共財政管理制度列作2009年度收入的管理結餘，約55億8仟5百萬元，較08年增加12億7仟3百萬元；另外還包括從特區歷年結餘中撥作2009年度“現金分享計劃”及“醫療補貼計劃”之款項，金額為33億7仟萬元。此外，錄得收入增幅較大的尚有“批租地之溢價金”32億2仟8百萬元，較08年增加13億6仟萬元。

2009年的綜合公共開支總額為354億6仟萬元，較上年度增加50億1仟6百萬元，增幅為16.5%；其中，運作開支為316億4仟3百萬元，投資計劃（PIDDA）的開支為38億1仟7百萬元。

按實體分類，2009年一般運作開支加上PIDDA開支總額超過5億元的實體包括：

衛生局—28億4仟萬元；

教育暨青年局—23億5仟1百萬元；

保安部隊事務局—20億8仟2百萬元；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20億3仟1百萬元；

澳門基金會—14億4仟5百萬元；

民政總署—13億6仟6百萬元；

社會工作局—10億3仟8百萬元；

土地工務運輸局—8億3仟6百萬元；

澳門大學—8億3仟4百萬元；

社會保障基金—7億1仟8百萬元；

旅遊基金—6億零3百萬元；

工商業發展基金—5億6仟3百萬元。

按職能分類，各職能組別佔總開支比重如下：

公共行政之一般部門—56億2仟9百萬元，佔15.9%；

公共治安—26億3仟9百萬元，佔7.4%；

教育—44億9仟9百萬元，佔12.7%；

衛生—26億9仟4百萬元，佔7.6%；

社會保障—32億7仟8百萬元，佔9.2%；

房屋—7億7仟7百萬元，佔2.2%；

其他集體及社會服務—28億7仟4百萬元，佔8.1%；當中，文化為19億2仟2百萬元，佔5.4%；

經濟服務—46億零7百萬元，佔13%；當中，行政、規範及研究為13億元，佔3.7%，運輸為11億1仟5百萬元，佔3.1%，旅遊為7億6仟2百萬元，佔2.2%，規劃及環境整治為6億6仟8百萬元，佔1.9%，基礎設施為3億2仟9百萬元，佔0.9%；

其他職能為84億6仟2百萬元，佔23.9%。

2009年PIDDA的實際開支，與08年比較增加8億4仟5百萬元，增幅為28.4%。其中，按職能及金額劃分，差異幅度較大的有：

經濟服務—18億5仟4百萬元，增加7億1仟3百萬元，增幅為62.5%；項下的運輸—8億4仟6百萬元，增加5億7仟2百萬元，增幅為208.1%；基礎設施—3億2仟9百萬元，減少2億元，減幅為37.8%；規劃及環境整治—6億3仟4百萬元，增加3億4仟2百萬元，增幅為116.8%；

公共行政之一般部門—3億9仟萬元，減少4仟5百萬元，減幅為10.3%；

公共治安—2億9仟5百萬元，增加1億1仟4百萬元，增幅為63%；

教育—2億8仟8百萬元，增加1億7仟1百萬元，增幅為147.5%；

衛生—1億零5百萬元，增加5仟1百萬元，增幅為95.6%；

其他集體及社會服務—2億7仟萬元，減少1億7仟1百萬元，減幅為38.7%；項下的文化—1億4仟5百萬元，減少2億3仟6百萬元，減幅為62%；體育及康樂—1億1仟3百萬元，增加6仟2百萬元，增幅為123.5%。

2009年綜合財政收入為698億7仟1佰萬元，較最初預算收入增加251億5仟6百萬元；同時，由於各公共行政機關較有效地執行本身的預算，令綜合公共開支較最初預算開支減少92億5仟5百萬元，為354億6仟萬元。由於實際收入大於開支，2009年澳門特區錄得綜合預算執行結餘總額為344億1仟1百萬元，其中，屬特區公庫的結餘為238億1仟6百萬元，而屬自治機構管理的結餘為105億9仟4百萬元，較08年分別減少13億1仟7百萬元及增加39億1仟1百萬元。

截至2009年底，特區政府（不包括自治機構）的歷年滾存約為980億1仟5佰萬元。

主席、各位議員，我的引介完畢，多謝各位。

主席：請何永安署長。

審計長何永安：主席、各位議員：

審計署已按計劃所定的工作及範圍完成了對財政局提交的2009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的審計，該審計帳目已轉載於〈二零零九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第7頁至第30頁。

審計署的職責是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預算執行情況進行審計監督，並對特區的總帳目撰寫審計報告。基於預算與帳目必須依法採用相同的會計制度，所以由財政局編制及提交給我們進行審計工作的2009年度總帳目亦需統一按照公共會計制度編製。

2009年度“總帳目”是財政局以各部門按照公共會計制度決算的帳目為基礎，並按照自行制定的會計政策編製，由“綜合收支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附註”組成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署在執行本年度審計工作時，除了對“綜合財務報表”執行審計程序外，還包括了42個自治機構的管理帳目，11個行政自治部門的管理帳目，以及反映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庫收入及開支與各資產負債結餘的“公庫帳目”等。

在審計過程中，我們得到各政府部門和代理銀行的充分合

作，如期提交帳目資料，審計署得以如期在九個月內完成審計工作。審計結果顯示，2009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按照公共會計制度編製。這即是說，上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要方面，能反映公共會計制度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結算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預算執行結果，及在該日的財務狀況。因此，本人決定作出“無保留”的審計意見，並已在《二零零九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第6頁正式表述。

我們已按照審計手冊的規定制定審計計劃及設計審計程序，從而合理確定2009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綜合收支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工作主要包括先對各自治機構，及政府公庫連同各非自治部門的年度收支與年終資產負債結餘進行取證，然後進一步審核綜合收支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備註，是否已適當反映以上各自治機構，及政府公庫連同各非自治部門的營運收支與資產負債的綜合狀況。此外，我們還評估了政府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具體包括會計政策是否符合公共會計制度、是否貫徹執行、以及是否在附註中作出了準確和充分的披露。此外，我們亦評估了財務報表的整體表達與披露。

審計署設有審計質量控制機制，以確保我們已經取得充分而恰當的審計憑證，作為發表審計意見的依據。

以上係我就2009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的引介。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主席：各位議員：

對於譚司長和何署長剛才引介，或者對這個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審計報告，大家有些甚麼疑問需要跟進的？大家發表意見，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司長閣下、審計長閣下、各位官員：

面對着這盤帳，如果政府係做生意的話係非常之好，這個非常大喜訊，因為收入係遠超預期有698億，而且扣除開支剩下的結餘差唔多賺了百分之五十，收入超過開支一半以上，在這個情況下，我在此會覺得我們的政府如果係做生意的話，你賺埋咁多錢都應該有個交代，在體制上牽涉到一個問題，亦都係司長承諾與否的，就係話我們無一個財政儲備制度，如果係一

個我自己意念當中一個完整的年度政府財政的執行的結果，應該有當然有個收入，有開支，收入和開支的對比結果，接着，尚要告訴我們剩下來的結餘你係點樣處理？剩下幾多係撥入財政儲備，幾多撥了去哪裏？幾多係支援去哪裏？在此係睇唔到，其實司長承諾已久應該有一個財政儲備制度，如果有的話，這裏好清楚，應該就係我們剩下這個年度的344億當中有幾多會撥入一個必要的財政儲備，以便支援以後我們政府財政不時之需所用，而另外有幾多撥入一些非必要財政儲備的部分，這些非必要財政儲備部分係點樣注資其他各個領域，包括譬如社會保障領域、醫療衛生、教育發展，或者係勞工人力資源發展保障、房屋這些領域裏面作為一個可持續發展支援基金，由那些基金監督之下再使用，本應就如此向我們報告，但由於司長十年以來都做唔出一個財政儲備制度，結果這個報告在我意念當中其實無了一截，在此，我想問一問，就係話2009年係如此，那整個財政儲備制度幾時先可以做？司長年年都應承，今年都好似應承了一次，但到現在都見唔到任何成果，見唔到任何法案。

還有，睇到咁樣嘅財政收支狀況，一則以喜，一則以憂，點解呢？因為我係立法議員，喜的地方，當然政府有錢賺好過無錢賺，點都係開心的，難道赤字預算好嗎？梗係，當然，但另一方面，我睇到分分鐘明年2011年財政預算分分鐘收入可能去到700億都唔定，到時司長又可能大石壓死蟹，拿份法案到立法會，要求立法會通過明年的財政預算收入700億，順手寫埋，明年的財政開支又係700億，亦即係話根據你現在的財政預算的編製，交來立法會要求通過的法案次次如是，你財政收入如果700億的話，財政開支一定要立法會通過你700億的財政開支，實際上就唔係，譬如以2009年這一年為例，我睇到司長提交出來的法案在立法會通過成為了15/2008法律，接着，再進行另一個追加修改，就係通過了成為第5/2009號法律，之後，得到我們的財政開支，本來應該就係480億8千萬，應該我無記錯，但係，現在實際上你拿出來睇到的財政開支係300幾億而已，亦即係話，2009年已經迫我們立法會超額通過了這個開支，這個財政預算編制已經多年當面指出係好有問題，到現在2009年都未改，恐怕今年我都唔知點樣，所以在此我只希望提出，就係話這個，年年都好似呀婆咁樣一直講住，希望司長今年亦都作一個表態，係唔係可以作一個結構性問題，因為現在我們澳門特別行政區在中央政府支持下，的確係財政收入係幾可觀，而且好似越來越可觀，但係，這段時間正係我們開始積穀防飢的時間，如何積穀防飢？係需要體制的，一個受監管的財政儲備制度，以及將非必要的財政儲備注入各種可持續發展的基金，去支援幾個社會服務範疇，包括教育、醫療、房

屋、勞工人力資源等等，這些範疇的發展來講，這個正係關鍵時候，如果我們不做的話，就禍及子孫，希望司長回應，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在此我睇到預算執行情況的報告有些問題想瞭解一下，在報告裏面b62頁，係顯示了我們的執行率跟原來的預算係相差好遠，而且唯一有增長的，用得錢多的是保安司司長係最多，但相對個執行率較07年係低，其實在此我跟市民都有一個疑問，今年的施政報告係好好，有好多嘢做，然後定這個預算出來，我們要支出咁多來支持這個施政報告，洗咁多錢，搞好我們的生活，提高我們的生活素質，這個係我們的幸福指數來的，但係問題，好似年年個執行率都偏差好遠，以及平均係百分之四十幾，即係離個目標其實偏差好遠，我唔係會計師，我唔知這個算唔算係一個錯誤，唔係偏差，即係個數字相差咁遠，但係最重要的就係話，其中執行率最低係工務部門，百分之四十，但係要求在支出裏面最多的又係工務部門，在我們現在工人無工開，小企業都要執笠的情況下，其實真係好希望個經濟會係受刺激一些，所以我睇到今年的報告執行率裏面，就真係有個疑問，即換句話說，如果從積極方面去諗，個施政報告咁好，我們可以用咁少錢去達到施政報告的效果，咁大家都好，但如果唔係的話，係唔係顯示我們今年或者明年個生活會好糟糕呢？所以在此其實我想瞭解一下個數字係會唔會用少了錢而我們真係都達到了施政報告的要求咁美麗的藍圖呢？我想瞭解一下，唔該。

主席：請譚司長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多謝主席。多謝吳國昌議員和麥瑞權議員的提問和意見，財政儲備制度在今年或者在一零年政府的施政方針裏面已經基本上係講了，在一零年我們政府係會提交這個財政儲備的法案的草案供立法會審議，現在我們基本上財政儲備的法案的文稿已經經這個行政會基本上係審議完畢，我們會儘快提交立法會審議。

在此要作一些說明，其實在過往一直以來政府都係有意向，亦都有意願係成立一個我們公共財政的儲備制度，大家睇

返過往我們歷年滾存的數字，其實一直去到2006年基本上政府的財政滾存大約係200幾億，我們的財政盈餘真正係咁樣有大幅度增加的係07、08、09年，這三年的財政盈餘基本上都超過200億，所以在2007年度、2008年度，我們審議07年度的財政執行情況的時候，我們亦都覺到在當時係應該可以研究真真正正建立財政儲備制度，因為到08年，我們的財政滾存才可以講得在一個相對於我們的每年預算開支有2、300億的預算開支來講，係一個比較有意義的金額，因為當時的財政滾存係去到300幾到400億咁嘅情況，在當時我們才覺得我們的財政滾存去到一個有意義的金額，可以建立一個真真正正的財政儲備制度，因為當如果我們的財政滾存基本上都低於我們每年的整個財政開支的話，我們唔覺得係一個有意義的金額，所以在07、08年時，我們亦都講了，我們會建立財政儲備制度，我當時在09年時亦都解釋了，因為08年在第三季度係國際金融海嘯，其實這些說話我以前一直講過的，不過現在重複講，所以我們將個財政儲備制度建立的計劃延遲了一年，亦都我們好高興睇到，我們09年的下半年和一零年的上半年，我們基本上經濟係有所恢復，亦都睇到我們的財政收入係比較穩定的，所以去到09年底，我們既然有980億的財政滾存，這個係覺得應該在一零年真真正正建立這個財政儲備制度，所以我們亦都在一零年完成了我們的財政儲備制度的法律文稿，係預備交立法會審議，所以在今年如下的兩個月，我們係會儘快將這個法案送交立法會審議。

關於財政開支方面，預算每年，過往我們一直都係，或者剛才吳國昌議員亦都有所提及，以往一直我們的處理係將我們所謂的盈餘準備金，以往的處理方式係放入我們財政開支該部分，在我們今年制定2011年的預算時亦都聽取了各界的意見，亦都聽取了一些會計專業人士的意見，我們在今年2011年的財政預算處理方面，我們會將盈餘準備金該部分，我們會將它用一個較合適的名稱，唔會放在財政預算的開支部分，如果在2011年之內如果我們動用到這個開支或者這個盈餘部分，一如既往，其實過往我們一直都係，我們作為一個政治承諾，如果我們動用滾存部分，我們會同立法會說明，會交到立法會審議，在明年一樣，我們會好清晰，如果我們會動用到這部分，我們一定會請立法會作出審議。

關於麥瑞權議員所提的執行率比較低，或者佢所講的b62頁講到PIDDA投資執行率，在09年大概百分之四十幾，那個係有所變更，我諗，這部分的意見，我們係會向有關部門反映，我們都希望將來在這個預算執行方面，無論係PIDDA或者一般的財政運作方面，我們的執行率都係比較接近我們的預算的金額，這個我們一直以來財政部門都係希望執行率係會接近

預算金額的，這個關於剛才麥瑞權議員的意見，我們會向有關部門反映，多謝。

主席：張立群議員。

張立群：主席、司長：

我睇你們的財政預算裏講，我睇到教育部分，青年教育PIDDA係23億5仟1百萬，但係澳門大學就係8億3仟幾萬，其實總開支係44億9，佔全部財政開支12.7%，其實如果以現在，因為每個部門都要提出加薪，個個都要待遇改善，我相信澳門一些教育局的老師全部都要加薪，如果幼稚園到中學，我們好似有7萬幾人，但澳門大學就讀學生好似只得5千幾人，如果以這兩個數去計，實實在在的比對，每一個學生同大學生，本地人花費的錢，大學的費用係好大，我就睇到審計署長就話，睇過這些數字都全部正確，陳述無誤，會唔會睇到哪些部門的機構開支實在唔應該濫用咁多公款，有些部門用得太多，因為你7萬幾學生，這裏得5千幾個學生，個開支會唔會好平衡？當然，我們大學教育係應該提供給好的教育，用多些財力去支持這些學生，但係到底我們5千幾人每一年平均一個學生幾多錢？而小學、幼稚園到中學，每一個學生平均每一年係幾多錢？所以我希望司長和署長能夠告訴我，多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係，多謝主席。

我只係想問一個問題，關於這個審計報告方面，我自己留意到，其實審計長的報告裏面亦都強調，即係無保留地確認了這個預算執行的情況，但係，我只係有一個質疑，因為整份帳目審計報告跟政府所提交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總帳目，其實除了第一版的前言唔同，換了審計長的報告書外，其他全部都係一模一樣的，即係根本係轉錄過來的，剛才我聽呢，審計署用了好多人力去做這個審計，但係，核實這些資料有無錯誤等等，其實我相信政府的財政局去做這個時，其實這些資料一定會核實過，點解現在我們來到審計署時又重新將財政局已經做過的再重新做一次去核實，究竟有無效益？因為審計報告能唔能夠審計到如剛才張立群議員所提出的，這些開支應點樣洗？應唔應該咁樣洗？或者比例上係唔係應該咁用？諸類時才有一個效用，如果唔係，我只係重新核算一次佢地個帳目有無錯，我相信財政局唔會水到咁樣，連裏面的數都計錯，咁樣核實時係無意思的，我希望能夠係唔係可以解釋一下，究竟我們

審計署做這個審計報告時究竟做了乜嘢？多謝。

主席：兩位議員提出的問題，請審計長回答，因為都係問審計署的。

審計長何永安：多謝主席。

多謝張議員和區議員的提問，或者先簡單講講審計署的工作，審計署係按照既定的法律來審核政府的執行或者管理帳目方面，而首先在這項工作裏面，主要目的並非去研究資源是否咁樣分配係恰當，我們所做的工作的確好似議員所講，佢交過來，我哋係要審核，但係如果唔審核的話，盤帳管理成怎樣？係唔係審計署或者各位議員都係認同佢？審計署設立的目的係爲了甚麼？最主要其中一個目的，亦都係要睇這個總帳目，其實在我的部門裏面好多同事都係理解到，幾千億的帳目一定要管理好，如果幾千億這盤帳係管理得不好，它的運作係點樣？又或者透過這個帳目的管理，其實可以知道基本個部門的運作，如果它的帳目係入的好，支出的好，係管理得唔妥善，好可能佢內部管理更加有其他問題，這個只不過可以講話係最基本的，亦都可以講係比較龐大，而唔係一下子可以睇到佢裏面存在甚麼問題，係點樣改善這個咁樣嘅工作。

提到人手方面，我亦都係認同，現時來講，在我的部門裏面係用唔少人手去管理這盤帳，但係，內部作緊調整，係睇下點樣更加有效、更加細緻地去睇這些帳目的管理，希望以一個唔係在部門裏面工作的角度去檢查這些咁樣嘅帳目管理，如果做這些工作，當然，我們係要依照既定的法例，如果有章程，亦都要遵守章程，做之前亦都要做一個審計計劃，裏面要定清楚審計目的、範圍、方法，以及有一定的要求，以確保整體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帳目的管理係健康的，多謝主席。

張立群：主席：

我問實司長或者學生教育人數的比對……

主席：即大學咁少人佔咁多資源，小學該部分、中學該部分咁多人數佔咁少資源，即資源的分配唔係恰當。

張立群：唔係，我想問係點樣比例計出來？即係唔係應該要洗咁多錢？

主席：睇睇司長可否介紹預算的制定的情況？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主席：

我諗在委員會細則性審議預算執行情況時，我們會將一些更細數向各位議員介紹，如果我們能夠在教育部門取更多資料，這個我們亦會向各位議員介紹的。

主席：我們引介後會將這個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放落委員會再細則性研究，然後，會做一個決議上來這裏表決，在這段時間來講，睇更多資料能夠幫助我們議員瞭解這個情況。

高天賜議員。

José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enhor Presidente, Senhor Secretário, Senhor Comissário de Auditoria, eu também tenho uma pergunta a fazer ao Senhor Comissário de Auditoria.

Relativamente ao opinião que ele me emitiu sobre o presente Relatório de Execução do Orçamento de 2009.

A dado passo diz que, “Emite esta opinião e sem reservas”, a minha opinião também é muito simples e está talvez relacionado com a pergunta que o Senhor Deputado Au fez ainda recentemente. Todos nós compreendemos que o Comissariado da Auditoria exerce as competências de acordo com a Lei, não há dúvidas e é assim que acontece.

Mas os cidadãos de Macau e eu próprio estamos de alguma forma preocupados com o “despesismo” que 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e o Governo faz, quando e é sempre uma tendência de gastar mais, sem prudência em obras, serviços e mais outras. E nesse sentido é preciso ter algum cuidado e é por isso que existe o Comissariado de Auditoria.

É evidente se não conseguir exercer essas funções, então que muda a Lei, o que é necessário ver é que de facto não haja por exemplo de duplicação de verbas para gastos idênticos ou seja justificados por erro. Portanto se comete um erro e depois precisa de gastar mais para o mesmo serviço e para a mesma obra, então o “Serviço” tem de ser responsabilizado, e isto tem que ser verificável no relatório. Eu não sei se de facto neste momento o Comissariado de Auditoria consegue fazer isto. E é isto a minha preocupação.

Em segundo lugar, tem a ver também com o orçamentado e o previsto e os cálculos que são feitos e depois ver se de facto isto mesmo resulta daquilo que foi a expectativa e aquilo que estava previsto. São estas duas perguntas que de facto a receita e a despesa tem que estar muito aproximado para que de facto nós possamos confiar e votar neste Orçamento previsto para o futuro. São estas as minha perguntas.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

審計長：

我也有一個問題想問審計長，是關於《2009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所發表的意見。

報告書內發出毫無保留的意見。本人的意見亦非常簡單的，或許有點與區錦新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相關的。大家都理解審計署是依法行使其權力的，這點是毋庸置疑的，也是理所當然的。

然而，市民及本人均有點擔心，公共行政當局及政府有否“洗錢唔抹腳（揮霍無度）”，以不謹慎理財的態度傾向於在公共工程、服務及其他方面大花錢。這點是需加注意的，否則為何要設審計署。

顯然，若不能履行這方面的職能，就需修改法律。有必要審查的是，是否存在，例如：同類開支由多個項目支付或以錯漏說明理由。如果是因錯漏而需為同一服務或工程支付更多的開支，那麼有關部門是否須負上責任。這點應在報告上有所反映。事實上，我不太清楚目前審計署能否做到這一點。這是我擔憂之處。

其次，也是關乎收支的預算和估算方面，有否審計是否符合所期望和所預計達到的金額。我所提的就是這兩個問題。若預計對比執行的收支較為接近的，立法會才有信心對日後的預算進行表決。這就是我要提的問題。

多謝。）

主席：請審計長。

審計長何永安：多謝主席。多謝高天賜議員的提問。

全體會議通過。

高議員提到無保留意見，或者我在此簡單作一個解釋，這個無保留意見係審計工作對整盤帳的，可以講係打分，但係分開幾個級別，無保留意見、保留意見、否定意見、甚至無辦法表示意見，係分四級，無保留意見係到十二月三十一號該個年份該盤帳所顯示出來的情況係依法管理好，這樣，就會給一個無保留意見這個評分，這些評分係要來對帳目審計的評核來的，我好明白高議員或者各位議員，甚至全澳市民好關心政府動用公帑的情況，但係，審計署做的有三種報告，今日來引介這個報告，係帳目審計報告，另外兩種係帳目審計和衡工量值式審計、專項審計，現時來看，這個整體預算執行情況好可能你睇這個帳目的報告係反映不到，譬如話專項審計和衡工量值式審計，但係這些其他類型的報告，審計署亦都係非常關注去處理及就有關的情況來看資源的運用點樣分配，但係，今日所提交這個報告就未有提及，亦都係知道資源、公帑係來自社會各個市民，我及我的同事亦都係非常關注其他部門係點樣運用這些資源，審計署可能會話去檢視去討論這些政策是否點樣去推行，但係，審計署係會做衡工量值式的審計，睇下做出來的效果及投放下去的資源是否合理，是否成比例？這些咁樣嘅工作亦都係會持久，按照法例、按照規定、按照社會上的發展、部門的運作，會係繼續做落去，多謝主席。

主席：如果大家沒甚麼再提出的，我就將這個報告交予第二委員會，將來根據委員會的意見書和決議案，大家在大會繼續討論，第一個議程到此為止，好多謝譚司長和審計長出席今日的會議。

（譚司長等官員退場）

主席：各位議員：

第二項議程就係，我們立法會本身二零一一年的預算，交予行政委員會主席徐偉坤議員作一個引介。

徐偉坤：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

根據第 14/2008 號法律及第 1/2010 號法律修改的第 11/2000 號法律第三十九條的規定，茲將總金額為九千八百八十萬澳門元的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本身預算提案交

本預算案較二零一零年最初預算多一千六百八十萬澳門元（+20.5%），而與已完成記入第一補充預算後的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經修正後預算相比，增加一千三百五十七萬四千澳門元（+15.9%）。

二零一一年預算的總開支較二零一零年經修正後預算的開支高出一千三百五十七萬四千澳門元，主要是基於下列原因：

（1）“**人員開支**”增加七百零七萬七千澳門元（+11.1%），是由於預計立法會輔助部門需增聘人員及立法會工作將有所增加；

（2）取得“**資產及勞務**”開支增加四百二十三萬二千澳門元（+29.4%），主要由於預計大樓**管理和保安**、**電力及其他**因立法會籌辦研討會而與之相關的**翻譯服務**、**書刊製作及其他**相關負擔會有所增加；

（3）“**經常轉移**”輕微增加三萬澳門元，用以對社會慈善活動的支持；

（4）“**其他經常開支**”增加七十三萬五千澳門元（+12.8%），主要由於新聘人員引致社會保障制度供款的增加及增加“**備用撥款**”來應付**其他經常開支**；

（5）撥給“**資本開支**”的款項增加，金額為一百五十萬澳門元，因為需要更新本會設備，其中以資訊設備及增添辦公室傢具為主。

各位議員：本預算案及其附件已附同應有的說明，且已具備提交審議表決的一切法定要件。

請全體會議考慮。

多謝。

主席：好，現在我們進入一般性，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因為有個字我們的同事正在研究，即係資本開支，我們睇緊 g 項，撥給資本開支的資產，“資”字本身係唔係有一些問題，希望徐議員最後解釋一下嗰個專有名詞的用字

原因係乜嘢？

（表決進行中）

徐偉坤：這個其他經常性開支，係唔係指這個開支？

主席：通過。

主席：g 項。

好，兩個議程都完結了。

徐偉坤：這個可能係錯字，唔好意思。

主席：進行一般性表決。

會議結束。

（表決進行中）

翻譯：翻譯辦公室

主席：通過。好，現在我們細則性討論，就係獨一條，無意見，我們進行表決第一條，獨一條。

文牘：紀錄及編輯辦公室